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證券服務
章則及條款

證券服務章程及條款

第 1 部份 一般章則及條款

下列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本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如本第 1 部份的條款，與本主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部份抵觸，則以該等其他條款或部份為準。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主協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規定適用：

“登入密碼”指用戶號碼、進入系統密碼和/或私人密碼，或者在文義規定時，指它們的任何組合。

“授權人士或授權代表”指不時獲授權就指定帳戶發出指示及操作指定帳戶的人士。

“協定簽名安排”指關於操作閣下在本銀行帳戶(不論是主帳戶或指定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閣下指定並經本銀行接受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連同其簽章式樣)的簽名安排。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不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

“本銀行”指上海商業銀行、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而本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中央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指中央結算公司所委任以提供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和存管人服務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指中央結算公司的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公司委任提供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服務的其他人士。

“結算所”指中央結算公司或香港境內外的其他結算所。

“櫃台買賣服務”指本銀行不時根據本主協議提供的任何設施，該等設施使閣下可就任何交易在本銀行任何分行的櫃台發出指示。

“衍生產品”指場外交易金融合約，其價值反映貨幣、利率、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金屬及其他商品、金融工具、參考指數或任何其他基準的回報或收益，包括但不只限於認股權證、期權、高息票據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衍生交易”指閣下根據本主協議通過本銀行作為代理人所進行的任何衍生產品交易。

“指定帳戶”指閣下在本銀行開立的帳戶，該(等)帳戶可以是儲蓄帳戶或支票帳戶，而 (i) 該等帳戶已在經閣下簽署的帳戶委託書中指明，或 (ii) 閣下不時指定且為本銀行接受的任何其他帳戶，而 “港幣指定帳戶”應指以港元結算的指定帳戶，“外幣指定帳戶”指以外幣結算的指定帳戶。

“電子買賣服務”指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不時或將不時提供的任何設施，使閣下可透過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透過使用互動電視、系統、電腦、機器、終端機或本銀行不時就指示的發出而決定和規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就任何交易發出指示，其中包括網上證券買賣服務和手機買賣服務。

“合資格證券”指中央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和接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交收、結算的證券。

“交易所”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

“設施”指櫃台買賣服務、電子買賣服務、電話買賣服務或本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措施或設施，使閣下可向本銀行發出交易指示。

“基金”指本銀行根據第 5 部份規定不時同意向閣下提供代理人服務的任何信託基金、投資基金或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代表”就任何基金而言，指該基金的任何經理、受託人、分銷人、代理人或代表。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中央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anking 服務”指本銀行不時提供或將提供給客戶的銀行服務或設施，令客戶得以通過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通過使用互動電視、電腦、機器、終端機或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器材，包括但不只限於互聯網、流動電話、電話或聯機網站)，發指示給本銀行及與本銀行聯絡，以執行銀行、金融、證券、投資或其他交易或服務，及(視所屬情況而定)包括電子結單服務。

“網上證券買賣服務”指本銀行提供的服務，使閣下可透過互聯網就任何交易發出指示。

“用戶號碼”指閣下為使用電子買賣服務而在某些情況下與進入系統密碼一併使用的個人識別號碼。

“進入系統密碼”指閣下為使用電子買賣服務而在某些情況下與用戶號碼一併使用的個人密碼。

“主帳戶”指閣下不時指定作為主帳戶並獲本銀行接受的本銀行帳戶。

“主協議”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證券帳戶委託書、開立證券帳戶額外委託書(倘有)、證券服務章程及條款、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知、閣下為開立證券帳戶所填寫和/或提供的任何適用文件及本銀行明確指定為主協議一部份的其他文件。

“流動電話買賣服務”指本銀行現與或將與流動電話營辦商一起提供的服務，使閣下可透過流動電話就任何交易發出指示。

“部份”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主協議之章程及條例的各個不同部份，包括可能不時併入本主協議之章程及條例的額外部份。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機構、合營機構、聯會、組織或信託基金(在各別情況下，不論其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

“私人密碼”指閣下為使用電話買賣服務而使用的個人密碼。

“電話買賣服務”指本銀行提供的服務，使閣下可透過電話就任何交易發出指示。

“記名證券”指閣下存入本銀行並交由本銀行保管，而且以上海商業銀行(受託人)有限公司名義或以本銀行指定作為本銀行代名人的任何其他商號、公司或機構名義登記的證券。

“風險披露聲明”指第 7 部份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指任何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構發行並為本銀行所接受的任何股份、股票、信用債券、認股權證、期權、債務證券、基金、單位信託、債券、票據、股票類票據或衍生工具或產品(不論相關資產是證券、指數或其他財產)，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在文意允許下，應包括衍生產品及本銀行接受的任何其他產品。

“證券帳戶”指根據本主協議進行交易而在本銀行開立的帳戶或多個帳戶。

“保安編碼”指一個由保安裝置產生的一次性密碼，用以使用本銀行不時指定的 i-Banking 服務若干功能或特徵。

“保安編碼器”指本銀行不時發出以供產生保安編碼的任何智能卡、編碼器、電子裝置、硬件或任何其他設備。

“服務”指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提供的任何或一切服務，以及閣下與本銀行不時協議的任何其他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票經紀”指本銀行選擇為閣下執行任何交易的指令或指示的任何股票經紀、包銷商、交易商或代理人。

“交易”指有關購買、投資、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類證券的任何協議，以及進行有關各類證券的綜合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以本銀行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以及任何衍生交易。

“單位”指基金內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單位。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指證監會經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網站”指本銀行為提供電子買賣服務而營運的網站。

- 1.2 (a) 在本主協議中，各條款的標題只為參考而設，概不影響其解釋。
 (b)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單性詞應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c)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文提及的條款概指本主協議的條款，或文意所指的有關部份的條款。
- 1.3 此乃閣下與本銀行就本銀行為閣下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2. 權力與責任**
- 2.1 本銀行的職責只限於本主協議明文列明者，但本協議任何規定不得導致免除、排除或限制閣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權利或本銀行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義務。
- 2.2 在所有交易中，除非合約單據中另有述明或閣下另外獲得通知，否則本銀行只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而且本主協議所載的內容並不使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成為閣下的受託人，亦不使本銀行與閣下之間構成合夥關係。
- 2.3 本銀行有絕對且不受限制的權利和酌情權，可隨時不接受履行閣下代理人的職責以進行任何交易的指示，但如本銀行由於本身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而未執行任何交易，則本銀行不得援引本條款。
- 2.4 除本文件另有訂明外，一切交易必須遵守香港或本銀行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地點當地的市場慣例，並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附例、命令、指令、執業守則及慣例有關規定，以及遵守香港或其他有關地方經不時修訂的法例及規例。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不作出任何行為，如本銀行認為此等行為將抵觸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指令，或令致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須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亦可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行為以遵守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指令。
- 2.5 如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採取任何行動（或進一步行動）以保障或強制執行閣下在本銀行為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下的權利，或保障或強制執行閣下在記名證券、合資格證券或衍生產品下的權利，將令致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蒙受或招致的各種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按照律師與按本身客戶基準計算的律師費及其他本銀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則本銀行在獲得上述費用、損失、開支和法律責任的彌償及／或本銀行合理滿意的彌償擔保前，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以不採取該等行動。
- 2.6 如本銀行合理地認為任何通訊或文件憑表面看來應屬真實，則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信賴該等通訊或文件。如任何文件憑表面看來是不正規、無效的以及／或根據市場慣例不獲接受，則本銀行有權拒絕承認該等文件。
- 2.7 本銀行可透過代理人或代名人履行本銀行在本主協議下的各項職責。
- 2.8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對於記名證券、合資格證券、衍生產品或交易的任何文件或文據，以及本銀行接獲的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或文據，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無須對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聲明或資料的充分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
- 2.9 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除本主協議已明文規定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須承擔的責任外，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別無其他責任，亦無須對根據本主協議或就本協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各種事情負責，但如屬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本身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 2.10 本銀行保留權利，就閣下結欠本銀行的一切結餘，按本銀行不時訂定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閣下全數還清款項為止。
- 2.11 閣下確認並同意：
- (a) 除非與本銀行另有明確書面協議，否則本銀行目前和此後均不會向閣下提供有關法律、稅務或會計事宜的意見；
- (b)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沒有義務就證券或任何相關交易向閣下提供任何資訊或材料，或向閣下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
- (c) 本銀行可向閣下提供不論是由本銀行或他方擬備之有關投資及投資策略（包括市場觀點、研究產品、投資概念及／或意見）的一般資訊或解釋。本銀行認為該等資訊或解釋適用於本銀行客戶（例如閣下）；但是，除非本銀行明確地以書面形式確認，否則所有該等資訊或解釋均不應當作經仔細考慮閣下的個人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後而提供的個人化或度身設計的資訊或解釋。因此，建議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進行任何交易前，先向本銀行獲取進一步的資訊或解釋，或尋求獨立之財務意見；
- (d) 經考慮閣下披露予本銀行，或本銀行透過合理的盡職審查可得悉之閣下之個人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後，本銀行可不時向閣下作出有關投資或交易之建議或游說。除非閣下向本銀行披露某些非存放於本銀行的投資，否則本銀行為閣下提供建議時不會考慮該等投資；
- (e) 閣下必須對所有由閣下作出之投資及交易決策負責，所有根據本主協議進行之交易只在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或授權代表的指示或指引之下作出（不論本銀行曾否對閣下進行游說或建議）；
- (f) 如閣下指示本銀行進行一項交易，閣下是基於：(i) 閣下滿意本銀行提供的（如有的話）與交易或證券（包括對其風險和特徵之解釋）有關的資訊或解釋；及(ii) 閣下有機會作出提問並尋求獨立意見；
- (g) 閣下從本銀行所接收之任何通信不得被視為有關證券投資或任何交易的預期收益或表現之擔保或保證；
- (h) 所有關於證券投資或進行交易的決定，均在閣下自行承擔風險的情況下由閣下自己作出；
- (i)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概不就閣下證券帳戶所持有之證券之表現以及監管或處理該等證券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j) 本銀行不會向閣下就作出及／或處置閣下證券帳戶的投資及／或進行及／或取消閣下證券帳戶的交易提供持續性或整體性之建議；以及
- (k) 閣下應充分掌握市場價格和情況，並應了解市場價格和情況對閣下所持之證券及孖展買賣持倉量可能造成之影響。
- 2.12 閣下同意及確認：
- (a) 閣下應對本協議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自行承擔責任，且閣下明白任何此等交易之性質及風險；根據閣下所作判斷以及閣下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b) 閣下有能力和根據閣下所作判斷以及閣下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評估本主協議的法律意義及明瞭並接受本主協議的條文規定及任何根據本主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同時閣下有能力和承擔已有準備承擔本文件所預期的有關交易的風險；
- (c) 除非本銀行另外獲得通知，閣下是為自己本身行事，在透過本銀行進行任何交易前，已經及將會審慎檢討本身的特定財政需要及投資目標，同時已自行作出決定進行有關交易，並已自行判斷及在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交易是否合法和恰當；
- (d) 閣下已就透過本銀行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財政及市場風險、後果及有關證券的任何法律、規管、稅務、會計及信貸事務，以及閣下作為公民、居民及／或本籍所屬的國家的現行法律、稅務及外匯管制規例，自行作出評估及／或依賴閣下認為必需的顧問意見；以及
- (e) 除非閣下按後文規定給予本銀行通知，否則本銀行可不時用郵件、電話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就特定投資項目，主動向閣下提供市場觀點、研究產品、投資概念及／或意見。閣下完全明白，閣下經向本銀行發出不少於 10 天的書面通知，有權中止該等服務。
- 2.13 閣下於本銀行開立證券帳戶，即表示閣下承諾：
- (a) 向本銀行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包括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讓本銀行得以履行對閣下應負之合同義務，以及符合

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閣下確認並同意，如閣下不向本銀行提供此等資訊，本銀行或不考慮一切與閣下相關的資訊；

- (b) 審慎考慮本銀行所提供的任何關於交易或投資（包括對其風險和特徵的解釋）的資訊或解釋（不論是否個人化的）；並如閣下認為適當，作出提問及尋求獨立意見；
- (c) 如閣下不明白本銀行所提供的任何資訊或解釋（不論是否個人化的），及／或如閣下認為此等資訊或解釋未有恰當地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請立即知會本銀行；以及
- (d) 以書面通知本銀行：
 - (i) 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任何變更；及
 - (ii) 任何授權人士／授權代表之更換，或任何有關所提供之授權人士／授權代表資料之變更（包括其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
 - (iii) 先前提供予本銀行的資訊的其他任何重要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之改變）。

2.14 假如本銀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銀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銀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銀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2.15 若閣下為：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a)至(i)條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 (b)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3(a)、3(c)或3(d)條內所述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4及15.5段本銀行可獲豁免且本銀行已採取獲得豁免的所有必要步驟，則不論本條款之規定如何，本銀行無須遵守以上第2.14條之規定。

2.16 在不影響上述第2.15條的情況下，即使本銀行與閣下之間的協議訂立了任何相反的規定（包括任何聲稱凌駕於主協議之規定），沒有任何規定（無論是主協議或閣下與本銀行之間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可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用於免除、排除、限制或放棄本銀行之義務（尤其是上述第2.14條所列之本銀行之義務），如適用之法律允許則例外。

3. 授權人士／授權代表

3.1 除本協議第3.4條另有規定外，授權人士／授權代表茲獲授權就各種服務向本銀行發出各種性質的指引、指令或指示。在不影響下述第3.2條的情況下，閣下確認及同意，授權人士／授權代表發給或聲稱發給本銀行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不論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在發出指示時是否實際獲得閣下授權。

3.2 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有持續的權力就交易與本銀行處理本主協議各項事宜，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本銀行已收到 (a) 閣下發出撤換原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的書面指示；以及 (b) (如閣下為法團) 董事局通過的撤換及／或更改任何或所有原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決議的經核證真確副本（如屬董事親自出席的董事會議，應由有關會議的主席及構成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其他各名董事核證，而如屬書面決議，則應由當時的董事長核證）。

3.3 閣下特此同意於此後任何時候追認由任何或全部授權人士／授權代表作出的全部作為、訂立的全部文據、發出的全部指引、指令或指示，並承認該等作為、文據、指引、指令或指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3.4 閣下茲同意本銀行就各種服務向閣下提供的各種性質指引、指令或指示，如按當時為主帳戶所議定及生效的協定簽名安排發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銀行有權把該項協定簽名安排視為適用於本協議中指明的一切指定帳戶，縱使不同的指定帳戶的協定簽名安排(倘有)發現有任何分歧。此外，本銀行無責任就該分歧向閣下作出查詢。

4. 承認和契諾；聲明和保證

4.1 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如閣下可針對本銀行行使的法定或衡平法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力及／或補償，與本銀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力、權利和職責相抵觸，則閣下明示放棄該等權力和補償。

4.2 本銀行就任何交易所合理承付的一切成本、費用、佣金、經紀佣金及支出(包括印花稅、各種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稅項)，閣下須悉數償付銀行，而不論銀行是否有發出償付要求，並且不從中扣除或抵銷任何款項。本銀行有權將該等款項自指定帳戶或閣下在本銀行開立的各個儲蓄帳戶、支票帳戶、定期存款帳戶（不論有關的定期存款是否已經到期）收取，或從交易所得款項(倘有)中扣除該等款項。

4.3 閣下承諾和同意向本銀行支付下列各項：就本銀行代表閣下執行交易所支付的代理服務費及／或就認購新股、認股權證和期權支付認購款項及／或就本銀行保管證券支付本銀行保管費；有關收費率和支付辦法如本銀行不時適用的收費表所列明。本銀行特此獲授權在向任何代理人或第三者付款前，將該等款項自指定帳戶或閣下在本銀行開立的各個儲蓄帳戶、支票帳戶、定期存款帳戶（不論有關的定期存款是否已經到期）收取。收費表列明的應付收費／費用的任何更改（除有任何明顯錯誤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例，包括金管局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可能規定者外），在上述更改通知閣下後三十（30）天即行生效，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不論上述更改是透過在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通知閣下。本銀行特此獲得不可撤銷的授權，使本銀行有權將該等收費自指定帳戶收取，但閣下另有指示而且經本銀行接受者則除外。

4.4 如本銀行為履行或執行其在本主協議下的職責及／或行使其在本主協議下的權利而合理地要求閣下作出各種行動和簽署各種協議、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在接獲本銀行的要求後，閣下須立即辦理。

4.5 閣下向本銀行聲明和保證：

- (a) 除非閣下另有通知本銀行，對於存入本銀行以供本銀行保管、出售或作其他用途的所有證券，閣下擁有絕對、無產權負擔且不受限制的實益所有權，而且該等證券並不受制於任何抵押、留置權、信託、不抵押保證或其他不利的權益及申索。根據通行的市場慣例，該等證券全屬正規、有效和可以接受。如本銀行因處理該等證券而引起或蒙受各種申索、債務、損失或損害賠償，閣下須對本銀行作彌償；
- (b) 所有該等證券均已付清款項，並無仍未清繳或清還的款項和債務；以及
- (c) 此後閣下每次將其證券存入本銀行，均須視為閣下已再次重申和作出本第4.5條所列的聲明和保證。

4.6 如果第4.5(a)條和第4.5(b)條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本銀行有權借記已存入的證券和／或要求閣下對已存入的證券作出替換。本銀行可隨時購買用作替換的證券，而本銀行於購買該等替換證券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和開支則由閣下承擔。

4.7 閣下明白及確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證券，可能受有關招售文件中所載的出售限制規限。閣下同意遵守其中所載的出售限制(至適用於閣下的限度內)，同時如該項交易受出售限制所禁制，閣下不會指示本銀行為閣下執行任何交易。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在發出指示前向閣下的當地法律顧問、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查詢。

5. 設施

5.1 閣下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或透過任何設施就記名證券、合資格證券、衍生產品或交易發出各種指令和指示，但在各種情況下均須依照本銀行規定的辦法。閣下特此同意，就閣下向本銀行發出指令、指示及與本銀行之間的其他通訊而言，可使用電子媒介。如以書面方式發出指示，須按本銀行不時規定的格式和辦法發出，並須由閣下正式簽署，而且只有在本銀行於本銀行規定的時間內收到該等書面

指示的情況下，該等書面指示方屬有效。如透過電子買賣服務在網上發出指示，閣下應輸入本銀行規定的有關資料，透過網站傳送至本銀行。除非閣下收到本銀行通過電子郵件或本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網站中特別指定供閣下使用的部分展示該通知），就執行指令作出認收或確認，否則本銀行不應視為已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已執行閣下的指令。閣下特此給予本銀行不可撤銷的授權，授權本銀行接受閣下發出的該等電子指示和其他通訊作為由閣下發出的原來指示或通訊。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就因本銀行接受、依賴該等指示或通訊或按該等指示或通訊行事而使本銀行招致、遭受或蒙受的各種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要求、申索、法律程序及本銀行合理地招致的各種費用及開支向本銀行作出全數彌償，但如果上述各項是由於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則除外。

- 5.2 閣下同意遵照本主協議的條款及本銀行不時訂立的其他章程及條款使用該等設施。
- 5.3 閣下確認本銀行須應閣下的要求向閣下提供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而閣下是本主協議下的設施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閣下亦同意，閣下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時，須提供該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而且閣下授權本銀行按閣下使用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發出的指示行事。只有在該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經核證為正確無誤後，指示方會獲得執行。閣下亦確認和同意，本銀行可以就該等設施使用鑒證技術。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並無責任查核看似（或本銀行相信）由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準確性或正確性。
- 5.4 閣下同意對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的保密性、安全性和使用負責，並承諾：
- (a) 不向任何第三者披露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及
- (b) 記下或記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的方式不會導致密碼遭人濫用或詐騙。
- 閣下明白，閣下須自行對透過輸入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不論是否經閣下授權輸入，亦不論閣下可能向本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委託指示）使用該等設施所作出的一切指示負責。閣下透過電子媒介或電話作出的指示，應視作由閣下書面作出及簽署的指示一般處理。只要是使用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正確，則聯名帳戶的全部持有人對透過電子買賣服務或電話買賣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須對本銀行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如因閣下和／或閣下的代理人作出任何行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不論是否蓄意）直接或間接地使本第 5.4 條規定遭違反，從而使本銀行招致或蒙受各種損失和損害及各種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閣下須向本銀行負責（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錯誤除外）。
- 5.5 閣下承諾，如閣下遺失閣下的登入密碼、保安編碼器及／或保安編碼或發覺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未經授權而被披露，或被不當使用，必須立即通知本銀行。除非及直至本銀行已確實收到該等通知，否則閣下無權向本銀行提出任何權利要求。閣下並須就任何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的使用（不論是否由閣下授權）負責所有本銀行招致或蒙受各種損失和損害及各種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錯誤除外）。
- 5.6 除非閣下收到本銀行的通知，承認或確認已收到閣下的指示或已執行閣下的指令，否則本銀行不應視為已收到該等指示或已執行該等指令。閣下亦確認及同意，作為使用該等設施發出指示之其一條款，如果有下列情況，閣下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
- (a) 指示已透過該等設施發出，但閣下並未收到指令代號；
- (b) 指示已透過該等設施發出，但閣下並未接獲認收通知，或認收通知的內容不準確（不論該等認收通知的形式是書面、電子或口頭的）；或
- (c) 閣下收到執行並非由閣下發出的指示的認收通知（不論其形式是書面、電子或口頭的）。
- 如果閣下口頭通知本銀行，該（等）口頭通知必須有書面確認立即跟隨，否則本銀行或其任何授權人員、僱員、代理人均不能亦將不會就有關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的任何申索對閣下或可能透過閣下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負責。
- 5.7 閣下又同意本銀行無須對下列各項負責：
- (a) 由於使用該等設施之不方便、延誤或遺失而導致的任何從屬損害、附帶損害、特殊損害或間接損害（包括利潤損失、交易損失和損害賠償）；即使本銀行已獲悉可能有上述損害，本銀行亦無須負責；及
- (b) 由於本銀行不能直接控制的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或通訊線路、電話或其他接駁問題（例如，閣下無法使用閣下的網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未經授權存取、盜竊、操作員的錯誤、惡劣天氣、地震、水災，以及罷工或其他勞資問題。
- 5.8 閣下特此聲明，如因以下情況引致本銀行面對各種行動、訴訟、申索、要求、損失、法律責任及各種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本銀行均獲免責，而且閣下須保證就上述各項對本銀行作彌償：
- (a) 本銀行根據或沒有根據透過該等設施發出的指示作出行動，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由閣下正式授權發出，但如屬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 (b) 由於本銀行的任何設備操作失靈，導致本銀行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提供給閣下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但如屬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 (c) 通過使用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而取得有關閣下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 (d) 由於通訊網絡延誤或故障，或由於提供此等通訊渠道的任何一方有所延誤或錯失，以致閣下無法發出指示。
- 5.9 對於由閣下或閣下的代表或聲稱由閣下或閣下的代表通過電話、信件、電報、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發出的指示，本銀行可全權酌處決定是否（但並非必須）根據該等指示行事。如因任何該等指示中出現錯誤或不明確的情況，本銀行均無須承擔因根據該等指示行事或沒有根據該等指示行事而招致的任何責任，但如屬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 5.10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可以（但並非必須）如上所述行事，而無須查核給予指示或聲稱給予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該人士是否確已獲得授權，亦無須查核有關電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訊息的真確性。本銀行可視該等人士和訊息已獲閣下充分授權並且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無須理會該等指示發出時的情況如何，亦無須要求任何形式的進一步確認，即使指示出現各種錯誤、誤解、不明確、欺詐、偽冒或未經正式授權，只要在指示發出時本銀行有關高級職員相信指示屬於真實無誤，而且在有關時間本銀行的高級職員沒有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即可。
- 5.11 閣下同意本銀行對閣下透過該等設施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進行電子監控和／或記錄。閣下同意接受任何該等電子記錄的內容為該等指示的內容的最終和決定性的證據，而且該等內容對閣下有約束力。閣下同意，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該等內容可獲法庭接納作為證據證明交易及通訊的存在，以及證明交易及通訊中所載的事實。
- 5.12 閣下理解本銀行向閣下提供各種方法以操作閣下的證券帳戶，該等方法包括在櫃台、電話、流動電話和透過互聯網使用的網上服務。閣下可以選擇使用保安編碼器及保安編碼登入網上證券買賣服務及手機買賣服務，並受 i-Banking 服務條款和條件的約束。閣下亦同意使用該等媒介進行數據或資料的通訊或傳送。閣下同意，如果閣下透過任何一種方法與本銀行聯絡時出現任何問題，閣下將會嘗試使用其他方法與本銀行通訊。
- 5.13 如果閣下使用電子買賣服務，閣下即接受本銀行可（但並非必須）以用電子方式代替書面確認方式發出有關閣下帳戶的買賣資料，而在本銀行發出該等資料後，閣下可立即自由地透過使用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從網站取得該等資料；本銀行亦可透過其他電子媒介就閣下的交易向閣下作出買賣確認，而閣下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確認資料。必要時，閣下須立即將該等確認資料印出，作為閣下自己的記錄。
- 5.14 閣下確認和同意，該等設施、網站及其中的軟件均屬本銀行和／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所有。閣下保證和承諾，閣下不會亦不嘗試干擾、修改、反匯編、以反向工程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該等服務、網站或其中任何軟件的任何部分，亦不試圖擅自使用該等服務、

網站或其中任何軟件的任何部分。如果閣下於任何時候違反此保證和承諾，或如果本銀行有理由懷疑閣下已違反此保證和承諾，本銀行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閣下的登入密碼、保安編碼器、保安編碼及／或結束任何或全部證券帳戶，而無須通知閣下，與及向閣下採取法律行動。閣下承諾，如果閣下得悉有任何其他人進行上述任何違約行為，閣下須立即通知本銀行。

- 5.15 該等設施可提供由第三者公佈或發佈的有關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數據或資料。閣下理解第三者可以就其提供的一切數據提出擁有權益的主張。閣下確認，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或任何第三者均不就該等數據或資料的時間性、先後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擔保。閣下又確認由於市場會有波動及數據傳送過程可能有所延誤，透過該等設施獲得的數據未必是有關證券和投資項目的即時市場報價。閣下同意使本銀行及上述第三者免受因下列各項造成的損害：
- (a) (i)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或
 - (ii)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的傳送或交付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或
 - (b) 因以下各項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及任何合理的費用及開支：
 - (i) 任何上述的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
 - (ii) 不履行責任；或
 - (iii)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受干擾；而上述各項是由於閣下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疏忽行為或不行為或者任何不可抗力（定義見第 13.13 條）導致的。

6. 網站

- 6.1 本銀行乃在香港控制和管理網站。本銀行不就網站所載的資訊和資料適用於或可在其他地點或司法管轄區使用而作出任何聲明。
- 6.2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對分發網站的資訊加以限制。閣下須自行負責找出並遵守該等限制。
- 6.3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網站上的資料和資訊不應視作要約、游說、邀請、建議或推薦購買或出售本銀行或任何其他發行商的投資項目、證券或其他票據或銀行產品。
- 6.4 網站所述的產品或服務可能不准在某些國家使用。閣下如有疑問，應在索閱資料前向閣下的當地法律顧問、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查詢。本銀行並不擁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執照或註冊登記地位。如果本銀行欲向任何人士招售本協議所述的本銀行產品或服務，但根據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居住國法律規定，本銀行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須持有執照或註冊登記，則本銀行將不向該等人士或實體提供銷售該等產品或服務。
- 6.5 本銀行有酌情權提供任何產品和服務，惟須視乎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所依據的產品和服務的個別合約章則及條款。本銀行可隨時撤銷或修改該等產品和服務而不作出通知。並非所有地點均可獲得提供整個產品或服務系列。
- 6.6 本銀行可在下述情況下終止閣下使用網站和電子買賣服務：(a) 隨時因故即時終止，並於終止時或於嗣後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閣下發出通知；或 (b) 向閣下發出至少三十 (30) 天（或如上述終止乃由於本銀行所不能合理控制的情況而引起的，則在本銀行按其合理酌情確定的較短時間）通知而終止上述各項服務。
- 6.7 本銀行保留權利酌情更改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及使用網站所須遵守的規定，但對閣下在本協議下應付的費用和收費及／或閣下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更改，須在上述更改通知（不論是在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閣下之後三十 (30) 天方會生效。

7. 知識產權

- 7.1 網站的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形、連結和聲音）的版權均屬本銀行所有，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下載、傳播或出版。
- 7.2 對於閣下使用網站和／或透過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提交本銀行的任何資料或資訊，閣下向本銀行授予就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複製、傳送、分發和印刷該等資料或資訊）在全球使用該等資料或資訊的版權和知識產權權利的永久特許，無須支付使用費，但如果適用法律有所限制則除外。閣下同意放棄本銀行就使用網站及／或透過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向本銀行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或資訊對閣下承擔之保密責任，但如果在閣下與本銀行另行直接訂立的合約另外協定或法律加以規定則除外。

8. 資料的使用和披露

- 8.1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閣下同意，本銀行不時收集的有關閣下的任何或一切個人資料，可按照本主協議所載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告予以使用或披露。
- 8.2 閣下茲明示同意，本銀行、本銀行代名人或股票經紀可應聯交所或其他規管或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有關於任何交易的詳情及／或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以協助聯交所或有關規管或監管機構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

9 客戶身份

- 9.1 如閣下替本身客戶執行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包括此等證券之場外衍生工具）及／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不論此等交易在何處進行）之期貨合約之場外衍生工具之交易，閣下茲同意本第 9 條應適用。
- 9.2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銀行一經向閣下提出要求，閣下必須立即（及無論任何情況下，於兩個營業日內或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在內之任何香港監管機構（“香港監管機構”）規定之較短時間內），通知本銀行（或直接或間接通知香港監管機構）以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有關事項”）：
 - (a) 可獲得有關交易之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相關商業或經濟風險之人士；以及
 - (b) 最終負責發出有關交易指令之人士（“相關資訊”）。
- 9.3 如閣下為集體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執行交易，本銀行一經向閣下提出要求，閣下必須立即（及無論任何情況下，於兩個營業日內或香港監管機構規定之較短時間內）通知本銀行（或直接或間接通知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詳情，以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最終發出指令以執行交易的人士。此外，如閣下為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執行交易的酌處權被撤銷，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銀行，同時須應本銀行要求，立即通知本銀行（或直接或間接通知香港監管機構）發出撤銷有關交易指示的有關人士詳情。
- 9.4 如閣下知道其客戶是為基礎客戶行事，閣下承諾和確認：
 - (a) 閣下與客戶已訂立安排，客戶將應閣下要求立即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b) 閣下將應本銀行要求，立即向閣下的客戶索取相關資料，同時立即應要求把資料提供或促使提供給本銀行（或直接或間接提供給香港監管機構）。
- 9.5 閣下確認已取得其客戶及／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一切必需的同意或放棄權利，以向本銀行（或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監管機構）發放上文第 9.2、9.3 及 9.4 條所載的資料。
- 9.6 縱使本主協議終止，第 9 條規定應維持有效。

10. 抵銷權和留置權

- 10.1 本銀行除具有作為往來銀行而依法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更可隨時不經事先通知閣下，即作出以下事情：

- (a) (i) 如閣下在本銀行任何地方的分行或支行開設的任何帳戶（不論是屬於支票、儲蓄、定期、通知還是存款帳戶）在任何時候出現由閣下共同或當中任何一人獨自擁有實際權益的各種貨幣的結存（不論是否在當時應予支付者），本銀行均可動用之；及／或
- (ii) 如本銀行對閣下有任何債務，包括（但不只限於）本銀行在任何交易下的未清債務（包括實際債務或者或然債務），本銀行可將之抵銷閣下在本主協議下或在任何交易下對本銀行的一切或任何債務（包括實際債務或者或然債務）。為上述目的，本銀行可將上述貸方結存或債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換算為動用該等結存或抵銷該等債務所需的其他貨幣，有關換算率採用本銀行所報和決定的適用匯率；及
- (b) 如閣下須在本協議下或在任何交易下支付任何款項但仍然未付，而閣下為保管或其他目的以閣下的共同名義或當中任何人的獨立名義，向本銀行存入或讓本銀行持有各種證券（包括記名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及／或衍生產品）、有價物品或任何其他財產（不論屬任何種類，亦不論在何處），則本銀行可扣留一切或任何該等證券、有價物品和財產，並通過公開拍賣、私人協定或投標的方式，將之全部或部份出售，價格由本銀行決定。本銀行可就此事委任有關的代理人及經紀，並在扣除所有合理費用和開支後，將收益餘額抵銷在本主協議下尚欠的款項。

11. 責任範圍、彌償保證和追認規定

- 11.1 本銀行並不就電子買賣服務和網站或網站所載或提述或以其他方式通過電子買賣服務提供的資料或資訊作出任何性質的明示、默示或法定的聲明或保證。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內，本銀行特此明示排除及卸棄有關電子買賣服務及／或上述資料及資訊的任何性質的條件、聲明、保證或責任（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的，根據法規或其他規定的），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條件、聲明、保證或責任：有關電子買賣服務及／或上述資料及資訊的所有權、適合特定用途、可商售性或品質標準；其將是準確或沒有錯誤或遺漏；其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權利；其可在任何特定時間不受干擾地提供使用；其不會因閣下使用網站而產生任何電腦病毒、特洛伊木馬程式（trojan horses）、蠕蟲病毒（worms）、軟件炸彈或類似項目或程序；其符合任何特定的性能標準；或者向網站及／或通過電子買賣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在網站及／或通過電子買賣服務要求的資料，將於任何時候或完全獲得閣下辦理、交付閣下或由閣下收到。
- 11.2 本銀行或會在網站上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買賣服務向閣下提供資料及資訊。在作出任何商業及／或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閱讀該資料及資訊，查證第一手資料來源並在閣下認為需要時取得明確的獨立專業意見。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概不就網站所載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買賣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閣下因依據該資料或資訊而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的表現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尤其是，本銀行不保證財經報導資料、資訊或數據是準確、可靠或最新的。
- 11.3 在法律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於閣下使用網站及電子買賣服務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特殊、附帶或從屬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因網站或其內容或電子買賣服務有任何缺陷、錯誤、故障、過失或不準確，或者因網站或其任何部份或任何內容或電子買賣服務未能提供使用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而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閣下的疏忽、閣下不遵守本主協議或本銀行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或情況造成的，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
- 11.4 本銀行所提供的由本網站及其他網站的超文本連結只供參考之用。因該等網站所包含的資料或資訊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者因該等網站的缺陷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銀行加入與該等網站的超文本連結，並不暗示本銀行認可該等網站的資料。
- 11.5 本銀行不保證來自或發給網站及／或透過其他設施發出的任何通訊將會送達閣下或由本銀行收到，亦不就該等通訊在傳送期間的私隱及／或安全作任何保證，本銀行將對透過互聯網傳輸的敏感性資料（例如個人資料）加密（但不會對電子郵件訊息加密，因本銀行無法對電子郵件訊息加密）。
- 11.6 閣下確認，使用電子買賣服務存在固有風險。閣下同意，相對於其利益而言，承擔這些風險是值得的，而且閣下放棄閣下因下述情況而可能對本銀行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任何系統或設備（包括電訊服務及設施）的任何故障，不論該等系統或設備是否由本銀行提供，但如屬本銀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 (b) 本銀行接受任何看似（或本銀行合理地相信）由閣下發出的未經授權的指示，但本銀行將核實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的有效性；
- (c) 本銀行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執行閣下發出的指示；
- (d) 本銀行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交付或提供或未能交付或提供電子買賣服務的任何部份；
- (e) 本銀行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發出或交付或未能發出或交付透過電子買賣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上述通知或該等通知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準確、錯誤或遺漏；或
- (f) 閣下沒有按本主協議或閣下與本銀行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使用電子買賣服務。
- 11.7 閣下同意並接受，在任何情況下，本銀行就任何特定事項或一連串相關事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應不超過閣下蒙受的直接損害金額。
- 11.8 作為本協議下的獨立責任，閣下茲承諾如因本銀行同意作為閣下進行交易的代理人及／或作為閣下保管證券的保管人，使本銀行確實或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各種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和法律責任及各種合理的費用及開支，閣下將給予本銀行完全的彌償。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向本銀行支付因上述情況而（確實或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的所有款項（本銀行就該等款項所作的決定乃決定性的，對閣下有約束力），連同有關的應計利息。利息由本銀行首次支付或招致該款項當日起計，直至閣下已實際完全清還該等款項為止。利率由本銀行不時訂定。
- 11.9 閣下特此承諾，本銀行作為閣下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交易時根據或聲稱根據本主協議作出的各種事情，閣下將予以追認和確認。
- 11.10 由本銀行代理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證券如有任何損失、損壞或減值，本銀行並不負責。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閣下同意就因此造成的任何和一切後果向本銀行作出彌償，使本銀行免受損害，而且閣下須按本銀行的要求，向本銀行償付本銀行因此支付的款項或蒙受或遭受的損失或損害，或償付本銀行因該等證券或本銀行或本銀行代理人合法作出的事情而支付的款項或蒙受或遭受的損失或損害。

12. 違約事故

- 12.1 下列任何事故應構成違約事故（“違約事故”）：
- (a) 閣下未能按本銀行要求或於到期日向本銀行支付任何按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向本銀行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給本銀行；
- (b) 閣下未有適當履行本主協議任何條款；
- (c) 有人入稟法院申請將閣下破產、清盤或展開其他相類法律訴訟，或對閣下進行扣押或強制查封或執行法庭判決或其他程序；
- (d) 閣下在本主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中對本銀行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於或變得不再準確或誤導；
- (e) 閣下（如為公司或合夥商號）訂立本主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局決議被全部或部份撤銷、中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以及
- (f) 發生任何事故，本銀行認為會危及本銀行在本主協議下的權利。
- 12.2 如發生任何違約事故，在不影響本銀行可針對閣下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下，本銀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即有權：

- (a) 立即結束證券帳戶；
- (b) 全面或部份終止本主協議；
- (c) 取消為閣下進行的任何或一切買賣盤或任何其他承擔；
- (d) 結清本銀行為閣下執行的任何或一切合約，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買入證券以平淡倉，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出售證券以平好倉；
- (e) 變賣為閣下持有的任何或一切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用於結清所欠本銀行的一切未償還結餘；以及
- (f) 根據第 10 條規定合併、統一及抵銷閣下任何或一切帳戶。
- 12.3 如根據本第 12 條出售任何證券：
- (a) 如本銀行已按當前市價合理盡力地出售或變賣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部份，則本銀行無須就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責任；
- (b) 如該出售所得的淨款項，不足以彌補閣下對本銀行的一切未償還結餘，閣下承諾向本銀行支付不足之數。
- 12.4 根據本第 12 條出售證券或清算證券帳戶所得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後，將任何餘款支付給閣下：
- (a) 支付本銀行因轉讓及出售一切或任何證券或證券帳戶財產或貫徹有關所有權所適當承付及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支出及法律費用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b) 支付一切應付利息；以及
- (c) 支付閣下結欠本銀行的一切款項及債務。
- 13. 其他規定**
- 13.1 帳戶月結單：
- (a) 在正常情況下，閣下將每月獲發帳戶結單，但在有關月份中證券帳戶沒有任何記項，而且在有關月份結束時證券帳戶中並無任何帳戶結餘，則閣下將不會獲發月結單。如果閣下在某月份進行交易或在某月份結束時有任何帳戶結餘，但在該月份結束後十 (10) 個營業日內沒有收到有關該月份的月結單，閣下有責任立即通知本銀行並要求有關的副本。
- (b) 如果閣下沒有在有關帳戶結單日期後九十 (90) 天內，將帳戶結單中所顯示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書面通知本銀行，則閣下應被當作為已經放棄就上述未經授權交易向本銀行提出異議或尋求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
- 13.2 作準記錄：閣下在本銀行的證券交易帳戶內的各種證券（包括記名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以及／或衍生產品）的數量、類別及詳情，以本銀行的帳冊記錄所載者為準，且該等帳冊記錄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但如該等帳冊記錄出現明顯錯誤則除外。
- 13.3 累積的權利，放棄權利：即使本銀行延遲行使或不行使在本主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對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亦無損害，亦不可視本銀行已經放棄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即使本銀行只單獨一次或局部地行使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亦不妨礙本銀行其後再行使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或者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本主協議所規定的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乃累積的，同時並無把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排除在外。
- 13.4 聯名帳戶：證券帳戶如屬聯名帳戶：
- (a) 如多於一人簽署本主協議，則各簽署人須共同地和各別地承擔本主協議的義務和責任。如本銀行要求閣下當中某一一人或某幾人支付款項，即視為要求閣下所有人支付該等款項。本銀行有權免除或解除閣下當中任何一人或幾人在本主協議下的責任，亦有權與任何該等人士達成和解或任何其他安排，而不免除或解除任何其他各方在本主協議下的責任，也不妨害和影響閣下對該等任何其他各方所具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
- (b) 本銀行有權但無責任按閣下當中任何人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根據本協議發給閣下當中任何人的通知，應視為已有效發給閣下全體人士，所指閣下應視文意規定指閣下任何或全體人士。
- (d) 如閣下當中任何人死亡(而其他人尚存)，本主協議不會終止，而該已故人士對該(等)證券帳戶的權益，應即時轉歸尚存者名下，但該已故人士所招致的任何債務，本銀行可強制以其遺產償還。尚存者一經接獲死亡消息，須即時給予本銀行書面通知。
- (e) 如屬合夥商號，倘若任何一名或更多合夥人因死亡、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停止作為合夥人，本銀行有權並獲得授權視當時的尚存者或留任合夥人(等)可全權經營該合夥商號及處理因該證券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該項服務而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以及任何有關交易，猶如該合夥商號並未出現變動，而按該等尚存或留任合夥人(等)請求或指示執行的一切交易，應對全體合夥人及彼等的遺產及遺產代理人包括應已停止作為合夥人的任何人士，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 13.5 不得從應付款項中扣款：除必須以外幣結算的外幣交易外，本主協議規定閣下應支付的一切款項，均須在香港以港元支付，或依本銀行不時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而且付款時須全數繳付，不附帶任何應在目前和此後支付的各種稅項、徵費、費用、收費或和預繳稅，亦不得作抵銷或反索或淨帶任何限制、條件或扣款。如根據法律規定，閣下須扣減或預繳任何款項，閣下須即時向本銀行補付款項，使本銀行收到的款項淨額相等於在沒有扣減或預繳的情況下本銀行原應收到的款額。根據本第 13.5 條補付的任何款項，不得視作利息，而須視作協定彌償。
- 13.6 代理人：閣下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本銀行的任何在任董事、經理或秘書為閣下的代理人，並不時擁有充份的代位權利，執行上述各種事情，並有權以閣下的名義，代表閣下簽署和訂立各種文件，或作出本協議規定的其他事情。閣下承諾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給予本銀行有關授權。
- 13.7 條款可以分割：本主協議各條款均可以分割，並互相獨立。在任何情況下，如有一條或更多條款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本主協議其餘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強制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任何影響和妨害。
- 13.8 修訂：本銀行可全權酌情以下述方式，更改、補充或修訂本主協議任何條款，或不時加入新條款，(a) 發通知給閣下，載明該等修訂或補充；(b) 在網站展示該等修訂或補充；或 (c) 在本銀行分行或支行張貼該等修訂或補充。本銀行經發送通知給閣下或在網站展示或在本銀行分行或支行張貼修訂或補充三十(30)天後(取日期較早者)，本主協議之該等修訂方會生效。
- 13.9 額外服務：本銀行可不時根據第 13.8 條規定以修訂本主協議的方式，把額外部份併入本主協議，以提供額外服務。該等額外部份，應視為本主協議的一部份，同時應在後述兩個日期中的較早日期生效：(a) 根據 13.8 條規定生效的修訂；以及 (b) 閣下就該等額外服務發指示給本銀行之日。作為提供額外服務的條件，本銀行可要求閣下就本主協議或額外服務簽訂額外文件。
- 13.10 重大更改：如有後述的任何重大更改，本銀行須通知閣下：(a) 本銀行的名稱與地址或其業務；(b) 本銀行的註冊地位以及本銀行的 CE 號碼；(c) 本銀行提供的服務性質；或 (d) 閣下須付予本銀行的報酬以及付款基準。13.11 費用或收費之變更：本銀行向閣下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或其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閣下。閣下可隨時合理要求索取該等費率表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和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
- 13.12 終止：在不影響第 12 條規定下，本銀行或閣下均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主協議。本銀行發出的任何該等通知在通知交付後三十(30)日方會生效。本主協議縱使終止，亦不影響任何尚未執行的指令或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法律權利或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閣下有未平倉合約或未償還的債務或責任，閣下即無權終止本主協議。
- 13.13 不可抗力：如果由於政府限制、有關的證券交易所、結算公司或其他市場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暫停交易、民事動亂、恐怖活動或有恐怖活動的威脅、天災、戰爭、罷工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其他情況，直接或間接使協議一方不能履約，以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損失，則不能履約方無須就此承擔責任。
- 13.14 通知：

- (a) 本銀行根據本協議向閣下發出任何通知、請求、證明、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依本條規定發給閣下當中任何一人（如閣下有超過一人，應視為已有效發給閣下全體人士），按本銀行記錄中閣下的最新地址或電郵地址寄發，或者透過由本銀行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包括但不限於在網站中特別指定供閣下使用的部份展示）。
 - (b) 所有通知、請求、證明、要求或其他通訊，如由專人送遞，須在送遞時視為送達；如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送遞，須在投寄後四十八 (48) 小時視為送達；如以電傳、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或圖文傳真發送，須在發送時視為送達；如以電報發送，須在發送後二十四 (24) 小時視為送達；如以電子郵件或本銀行指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則須在發送後兩 (2) 小時視為送達，但發件人必須沒有收到擬收件方的通知指未有收到有關電子郵件或電子訊息。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銀行透過上述方式發給閣下的通知、請求、證明、要求或其他通訊亦在網站中特別指定供閣下使用的部份展示，則該項通知、請求、證明、要求或其他通訊在網站上展示時即視為已送達。
 - (c) 縱使上文另有規定，但在遵守第 6.7 條規定下，本銀行如就本協議向閣下發出通訊，只要一連三個工作天在本銀行總辦事處或本銀行全權酌處決定的分行的銀行大堂張貼有關通知，即須視閣下已妥為收到該等通訊。此外，本銀行亦可選擇將該等通知的副本按第 13.14(a) 條規定送交閣下作為參考。
- 13.15 轉讓：
- (a) 經本銀行書面同意，閣下可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主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
 - (b) 縱使本銀行業務有變或由其他人士繼承，本主協議的一切條文及根據本主協議發給本銀行的一切指示，應維持有效，同時對閣下的繼承人及允許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 13.16 再轉委：本銀行有酌處全權，再轉委任何代理人或第三者履行本協議下全部或任何責任。
- 13.17 管轄語言：如果本主協議英文本中的任何條款與本主協議中文本的有關條款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1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任何人士如非本主協議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主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撤銷或更改本主協議無須獲得非本主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 13.19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本主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閣下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第 2 部份 證券買賣服務章程及條款

下列章程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程及條款。如本第 2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2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證券買賣服務

- 1.1 本銀行茲獲委任及授權根據本協議所載章程及條款為閣下提供證券買賣服務。
- 1.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有絕對且不受約束的權利和酌情權，自行挑選股票經紀或代名人執行閣下有關交易的指令或指示，而不論本銀行是否(直接或間接地)對該等股票經紀或代名人擁有任何權益。
- 1.3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向任何股票經紀或代名人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時，本銀行可以按其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認為適當者，以閣下或本銀行本身的名義發出，並可將閣下的指令或指示連同本銀行其他客戶的指令或指示一併發出。
- 1.4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之規定下，本銀行可依據本銀行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決定的任何章程及條款以及豁免規定，聘用任何股票經紀或代名人，而且，本銀行無須向閣下透露本銀行與股票經紀或代名人訂立的合約的章程及條款，但該等合約的章程及條款(倘適用)應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1.5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有權基於本身利益就為閣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買入、認購證券以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接受及收取負責進行交易的股票經紀所給予的回扣、利益、經紀費或佣金的回佣及/或其他好處，供本銀行全權使用和享受。
- 1.6 縱使本協議另有規定，閣下明白由於市場情況，股票經紀可能無法執行指令或指示。如果本銀行為本銀行的客戶(包括閣下在內)就同一家公司、類別和面額的證券向股票經紀發出的交易指令或指示只有部份而非全部得以執行，本銀行將即時按其酌情決定的公平及合理基礎，將已完成的交易合約分配給閣下以及本銀行的其他客戶。
- 1.7 閣下茲明示確認及同意由於市場情況，有關股票經紀可能未能為閣下取得最佳的現行證券買價或賣價。

2. 指示

- 2.1 閣下發出的一切交易指令或指示：(a) 如要求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則按股票經紀可在股票市場取得的價格進行交易；(b) 如限價交易，則在出售證券時，按限價或高於限價進行交易；而在購入證券時，須按限價或低於限價進行交易。如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視所屬情況而定)，則不會執行有關指示。
- 2.2 如閣下就在任何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發出指令或指示，除非閣下已指明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否則未執行的指令或指示或(如屬部份執行)未執行的部份，於該交易所所有交易日結束時應自動作廢。為免生疑問，本銀行於有關交易所交易日結束後收到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應轉到該交易所下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本第 2.2 條的前述規定應據此適用。閣下明白及同意，本銀行在有關交易所交易日結束後收到的指令，由於需要時間處理和執行該等指令以及其他原因，因此該等指令未必能夠按該交易所下一個交易日的開市價執行。
- 2.3 不論是否根據上文第 1.6 條或其他的規定，指明數額的交易指令或指示可能只會部份執行。已執行的部份應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必須接受。如果沒有指明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指令或指示未執行的部份則按上文第 2.2 條規定自動作廢。如果已指明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該指令或指示的未執行部份應仍然有效，直至該指令或指示被執行或期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被閣下取消或閣下與本銀行不時協議的期間時止。
- 2.4 如果指令不能執行或不能全部執行，本銀行無須立即通知閣下。
- 2.5 本銀行在收到買入證券(包括認購新發行證券)的指令或指示後，有權立即在指定帳戶的結存款項及/或預先安排的動用透支信貸中，耳記或保留相等於指示購入或認購證券的全部價值百分之百或按本銀行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較低百分率的款額，直至本銀行確實收到股票經紀的通知，確認以下任何一項為止：有關指令無法全部執行，或根據上文第 1.6 條或其他規定，有關指令或指示只有部份獲得執行，或如屬認購新發行證券，認購新發行證券的申請完全失敗，或由於超額認購以致只能申請成功申請部份證券；屆時本銀行可發放所指定或保留超出買入或認購證券所需的費用。但是，如果指定帳戶中的可動用資金或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不足以應付買入或認購證券所需，則本銀行有權不受理或不執行有關指令或指示。閣下進一步同意，確保在閣下發出買入證券的指示時，指定帳戶中有足夠的可用資金用於交收。儘管有上述規定，即使閣下在發出指示時閣下在指定帳戶並無足夠的可用資金用於交收，本銀行仍可按其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繼續執行閣下買入證券的指示，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在這種情況下，閣下須在發出有關指示後，盡快將足夠的可用資金存入指定帳戶以供交收。閣下同意，閣下須對閣下的全部交易指示負責，包括買入證券而有關的買賣總額超過閣下指定帳戶中的可用資金的任何指示。
- 2.6 如果本銀行收到股票經紀的通知，確認閣下買入證券或認購證券的指令或指示已經執行，或合約不能完全執行時，而本銀行已根據上文第 1.6 條或其他規定向閣下配發證券，則本銀行有權立即將買入或認購證券應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已支付或應支付之買價、費用、佣金、印花稅、稅項或徵費及各種合理地招致或應招致的開支)全數從指定帳戶中扣除。
- 2.7 本銀行收到股票經紀交來的由閣下指示買入的證券的臨時票據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後，才有責任從閣下的指定帳戶中扣除買入證券的資金。該等代理人或經紀如有任何延誤或錯失，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無須負責。
- 2.8 就本銀行所取得或買入的證券，閣下確認：
 - (a) 本銀行獲授權在收到合資格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後，立即將之轉至本銀行的代名人名下或本銀行全權酌情指定的其他機構或代理人名下，為閣下持有，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就上述轉移和保管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應全數由閣下承擔和支付給本銀行；及
 - (b) 對於合資格證券，除非閣下有相反的指示，否則本銀行獲授權將本銀行不時為閣下取得的所有合資格證券(指仍是臨時票據形式者)全部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
- 2.9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銀行才會接受為閣下出售證券的指示，但經本銀行另行規定或接受者(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則除外：
 - (a) 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已將有關證券存入本銀行或過戶給本銀行或就此作出安排，而該等要求將證券存入本銀行或過戶給本銀行的指示已經執行；及/或
 - (b) 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已妥為簽署或促使他人簽署轉讓文件或賣據，或已妥為背書使該等證券得以自由過戶所需的有關該等證券的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閣下進一步同意在發出出售證券的指示時，確保證券帳戶中有足夠的證券以供交收。除非閣下出示證券借貸文件供本銀行查核並令本銀行感到滿意，否則不准沽空。
- 2.10 即使閣下並未遵守第 2.9 條的規定，本銀行在收到有關指示後，即有權從指定帳戶的結存款項及/或預先安排的動用信貸中，耳記或保留不少於實盤價值百份之百或任何百分率(由本銀行全權評定)的金額，直至 (a) 證券已存入或過戶給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或 (b) 本銀行實際收到本銀行的經紀或代理人的通知，確認有關指示無法執行。
- 2.11 本銀行獲授權在為閣下執行出售證券的指令或指示時，自閣下交付本銀行的證券(包括記名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視所屬情況而定)撥出、提取及/或動用適當數量的有關證券，以便本銀行能夠按指示完成出售證券。

- 2.12 按指示出售有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經紀費、佣金、印花稅、聯交所徵費、其他合理招致的收費和開支後，須首先用以（完全地或局部地）支付和清償閣下在本主協議下所欠本銀行而到期償付的所有債務（倘有）；如仍有盈餘，則存入指定帳戶。
- 2.13 本部份中所用的“指定帳戶”一詞，應指：(a) 對以港幣執行的交易，單指港幣指定帳戶，本銀行在履行本部份所訂定的責任時，無責任考慮外幣指定帳戶的任何貸方結存；以及 (b) 對以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執行的交易，單指外幣指定帳戶，本銀行在履行本部份所訂定的責任時，無責任考慮港幣指定帳戶的任何貸方結存。
- 3. 交收**
- 3.1 本銀行以代理人身份為閣下完成交易，須在執行交易兩(2)個交易日後交收，或按本銀行或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所訂定的其他時間（“交收日”）交收。
- 3.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1) 條規定及在不限制第 2.9 條規定的同時，閣下承諾在閣下發出出售證券的指令時，閣下須將證券交付本銀行或另行就該項買賣進行交收。如果閣下沒有在交收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本銀行獲授權代閣下買入應履行閣下交收責任所需的證券。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就因執行上述買入指令和直接或間接與此有關的事宜或因閣下不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而使本銀行招致、遭受或蒙受的各種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及本銀行招致的各種合理費用及開支，向本銀行作出充分彌償。
- 3.3 在不限制第 2.5 條規定的同時，閣下承諾在閣下發出買入證券的指令時，閣下應給予本銀行足夠的可用資金，以便本銀行可代表閣下充分履行閣下就上述買入指令的交收責任。如果閣下沒有在交收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本銀行獲授權將閣下帳戶中的任何證券（包括所買入的證券）過戶或出售，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就因執行上述出售和直接或間接與此有關的事宜或因閣下不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而使本銀行招致、遭受或蒙受的各種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訴訟、要求、申索或法律程序及本銀行招致的各種合理費用及開支，向本銀行作出充分彌償。

第 3 部份 託管服務章程及條款

下列章程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程及條款。如本第 3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3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託管服務

- 1.1 本銀行茲獲委任及授權根據本協議所載章程及條款為閣下履行託管服務。
- 1.2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其訂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閣下茲授權本銀行，就閣下所交付本銀行或本銀行為閣下所買入或取得或本銀行所持有作保管、抵押或其他用途的一切證券：
 - (a) 以閣下名義或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名義或任何結算所指定的代名人名義登記；
 - (b) 把證券交付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銀行、託管人或其他機構的指定帳戶保管；以及／或
 - (c) 如屬合資格證券，把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保管，或以中央結算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
- 1.3 本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存放證券或不接受再次存放的要求。
- 1.4 對於閣下名下或任何第三者名下的證券，在不限第 1.3 條規定下，本銀行可不接受存放該等證券，除非該等證券為記名形式，以閣下名義或中央結算系統或有關結算所名義登記，同時閣下須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記名證券的所有權文件。
- 1.5 除另有協議外，閣下茲授權本銀行代閣下收取存放在本銀行的證券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款項或資金，同時採取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收取上述各項，費用由閣下承擔。經扣除一切有關合理招致的費用、成本及支出後，所收到的款項，應存入指定帳戶內。如該等證券乃本銀行為眾多客戶持有的相同證券的一部份，則閣下應享有按比例計算的權益份額。
- 1.6 就有關已存入本銀行而非以本銀行名義登記的所有證券，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獲授權按本銀行的全權酌情權決定進行以下各項：
 - (a) 如任何證券到期或被提前通知贖回，在收取應收款項後將有關證券交出；但在證券被提前通知贖回的情況下，除非在接獲贖回通知後閣下以書面指示本銀行交出證券以供贖回，否則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並無責任交出證券；
 - (b) 如須以多於一種貨幣支付任何證券的款項，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以指定帳戶所採用的貨幣收取該等款項，亦可以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貨幣收取該等款項；
 - (c) 如果管轄證券的法律或管轄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的業務的法律有所規定，則代表閣下作為證券的擁有人填妥和交付證券的所有權證明書、聲明或資料；
 - (d) 如目前和此後有任何有效的法律、規例或命令宣稱任何證券持有人有責任就任何證券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有責任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支付或分派的任何款項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須遵守該等法律、規例、命令的規定；
 - (e) 以臨時形式的證券，換取正式的證券；
 - (f) 將閣下可享有的碎股出售或處置，利益完全歸於本銀行；
 - (g) 在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認為適當時，或如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認為沒有可能取得閣下的指示，或如閣下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回應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請求給予指示，或如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認為尋求閣下的指示將會引起不必要的延誤或開支，則本銀行和本銀行代名人可就有關證券採取任何行動，行使任何權利和履行任何責任。
- 1.7 在遵守進行有關證券買賣的交易所及／或保管證券的結算所(倘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下，閣下可按後述方式隨時提取證券：如屬聯交所上市證券，須預先三(3)個營業日給予本銀行書面通知；如屬任何其他證券，須預先十(10)個營業日給予本銀行書面通知，通知書須由授權人士／授權代表適當簽署，但：
 - (a) 如該等證券正在辦理過戶手續，過戶給本銀行代名人及以本銀行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或者已提交辦理以中央結算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或任何其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的手續，則在該等證券完成登記並為本銀行的代名人所收到，或該等證券已可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提取之前，閣下無權提取該等證券；及
 - (b) 如果閣下欠本銀行債項，則如本銀行酌情決定任何上述提取可能影響或損害其就該債項對閣下的權利，則閣下不得作出任何上述提取；及
 - (c) 只要本銀行交回閣下的證券與本銀行原來接受的屬於同一類別、面額、面值及具有同等權益(但須考慮期間發生的資本重組)，則本銀行無責任向閣下交回其編號與原來交給本銀行者完全相同的證券；及
 - (d) 就提取各類記名證券而言，提取數量須為同類證券最低面額的倍數(不論是否以一手為單位)，同時須在閣下選擇並經本銀行同意的地點進行；及
 - (e) 就提取合資格證券而言，如閣下要求：
 - (i) 可提取記名形式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提取新的或舊的證書，但須視乎有否所要求的證書類別和數量可供提取。提取的證書，須以一手或中央結算公司規定的其他面額為單位；或
 - (ii) 合資格證券可過戶給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帳戶以供提取，在此情況下，本銀行經執行上述過戶指示後，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取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本銀行並無責任確保閣下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亦無責任向該參與者求證其將依照閣下的指令持有該等合資格證券。本銀行將有關證券交付予持有該等交付指示的人士後，本銀行的交付責任即完全完成。儘管有上述規定，(a) 閣下可根據本主協議的條款指示本銀行出售有關證券，而不必出示任何交付指示；及 (b) 本銀行保留權利要求閣下親自前往提取有關證券。
- 1.8 除第 3 條所載情況下，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並無責任：
 - (a) 把收到的通知和通訊轉交閣下，亦無須因為未就任何該等通知或通訊所載事項通知閣下，使閣下沒有足夠時間發出指示給本銀行而承擔責任；
 - (b) 就供股、催繳股款、換股、收購建議、贖股、股息、息票、付款或任何相類事項或就上述各項採取任何行動向閣下查證或通知閣下；
 - (c) 把本銀行收到的有關證券的委託書發送給閣下，或通知閣下收到該等委託書。
- 1.9 除第 2.1 條另有規定外，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可就下列各項全權酌情行事：就出席任何證券的會議或表決；就該等證券的任何認購、換股或其他權利；就該等證券的合併、統一、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訴訟、和解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者就此或就其他事宜存放任何證券。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並無責任對上述各項進行調查或參與上述各項或採取任何確認行動，但按閣下的書面指示並在在本銀行要求的條件、彌償及作出開支撥備的情況下進行的則除外。
- 1.10 閣下應按本銀行的要求，向本銀行支付本銀行不時決定的所有保管費，以及本銀行就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而合理招致的各種費用、開支和開銷。
- 1.11 閣下同意，有關存入本銀行的證券的一切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但因本銀行履行本主協議下的職責時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使閣下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則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本銀行的責任只限於本協議章程及條款第 1 部份第 11.7 條所規定的範圍。
- 1.12 對於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從所收到的任何資金或款項(以徵稅或其他方式)作出扣減，不論是否由於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處理或處置證券或交易而引致的，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人均無須負責，但如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名人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引致則除外。
- 1.13 閣下同意：
 - (a) 對以港幣執行的交易，本部份中所用的“**指定帳戶**”一詞，應指港幣指定帳戶；
 - (b) 對以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執行的交

易，本部份中所用“指定帳戶”一詞，應指外幣指定帳戶。

2. 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定

- 2.1 本第 2 條所載規定只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 2.2 閣下可委派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為代表，出席證券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或其他相似目的，或指示本銀行行使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其他影響到該等證券的行動、交易或事情。如有任何權利、權益或事情影響到該等證券，而閣下對此享有權益，閣下會獲得通知。本銀行無責任按閣下的指示行事，除非閣下在有關事情的發生日期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發指示給本銀行，以及直至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已獲得合理滿意的彌償及/或擔保，將獲償還因此可能招致的一切費用、支出或債務。
- 2.3 如任何該等證券供股，則下列規定應告適用：
- 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將在收到有關供股文件後，在合理時間內通知閣下。
 - 如閣下沒有在本銀行指定給予回覆的期限內向本銀行發出指示，則以下規定適用：(i) 如有關的供股權、認股權證或期權並非強制認購者，則必須視閣下已不可撤銷地放棄閣下就該等供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所擁有的全部權利，轉由本銀行全權處理該等供股權、認股權證、期權；(ii) 如有關的供股權、認股權證或期權乃強制認購者，本銀行有酌處全權，將部份的記名證券變現以籌集足夠資金認購該等強制認購新股，或代閣下付款以認購該等新股，而該等款項乃本銀行為閣下墊付的款項，須以記名證券作為抵押。閣下須按本銀行的要求，向本銀行償還該等款項連同該等款項的利息，有關的利率和其計算辦法由本銀行合理地決定。該等記名證券在款項償還前仍須作為償還款項的抵押品。
 - 即使閣下指示本銀行行使該等供股權、認股權證、期權以認購配售新股，除非本銀行在上文第 2.3(b)條所指的期限內收到足夠的可即時動用的款項，否則本銀行無責任認購該等股份，而第 2.3(b)條的規定應告適用，猶如閣下並未及時向本銀行發出指示一般。
 - 因閣下行使或本銀行代閣下行使供股權或者認股權證、期權而獲得分配的所有股份（但不包括閣下已放棄並轉由本銀行享有者），均屬於記名證券或合資格證券的一部份。

3. 留交信件及直接郵寄服務

- 3.1 本銀行可全權酌情為閣下提供留交信件或直接郵寄服務。本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提供該等服務而無須申述原因。
- 3.2 在遵守第 3.1 條規定下，閣下茲指示本銀行按閣下指示領取、接收、整理及保管給閣下的一切通信，包括但不只限於確認單、合約單據、交易通知書、發票、報告、傳票、招股章程、信件、結單、通知、通訊及其他與證券或證券帳戶有關的文件(分別及共同稱為“**通信**”)。本銀行茲獲授權擔當閣下的代理人，領取、接收、整理及保管該等通信。於本銀行收到之日，一切通信應視為已由閣下所收到。
- 3.3 本銀行將保留一切通信，直至：
- 如提供的是留交信件服務，由閣下領取通信，或按第 3.5 條規定另外處置；或
 - 如提供的是直接郵寄服務，按第 3.6 條規定所載方式把通信發給閣下。
- 本銀行無責任隨時通知閣下收到任何通信，亦無責任檢查、核對當中的內容或按之行事或作出評論或將之通知閣下。
- 3.4 如閣下已指示本銀行提供留交信件服務，閣下須向本銀行提供領取通信書面指示，包括：
- 代閣下領取通信的人(等)；
 - 查核領取通信人(等)身份的方法(查核方法必須為本銀行接受者)
 - 在特殊或一般情況下本銀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所需要的指示。
- 除該等書面指示所指明者外，本銀行無責任查證領取通信人的權力或身份。於閣下的授權人士代閣下領取通信時，閣下應視為已收妥。
- 3.5 如本銀行收到的通信，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未有在十二(12)個月內按第 3.4 條規定領取之，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就該十二(12)個月內收到的通信：
- 按閣下最後書面通知本銀行的地址發送給閣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發送給閣下的一切通信，如已填妥地址、貼上郵票及投郵寄出，於投寄時作已交付論；或
 - 按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銷毀通信而不另行通知閣下。
- 3.6 如閣下已指示本銀行提供直接郵寄服務，則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閣下最後書面通知本銀行的地址，以掛號方式(有需要時用空郵)把通信發送給閣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地址如有更改，須預先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銀行方為有效。本銀行發給閣下的一切通信，如已填妥地址、貼上郵票及投郵寄出，於投寄時作已交付論。
- 3.7 閣下明白如由本銀行代閣下保管通信，可能會因為時間的過去或其他原因而失去若干權利或機會，或就通信中所載事項招致若干債務及額外支出、罰款或損失。
- 3.8 閣下明白及同意，本銀行無須就因本第 3 條所載服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承擔責任，包括但不只限於任何損失(包括失去權利)、損害賠償、罰款、費用、支出、索償、行動、法律程序、要求，或延遲支付通信中所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款項、行使任何權利或履行任何責任，或延遲、錯誤或遺漏接收、領取、整理、投寄、轉交、處置或保管或遺失該等通信，除非有關責任，是由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3.9 閣下須按本銀行要求，支付本銀行就本第 3 條所載的服務不時決定收取的一切服務費，以及本銀行就履行本協議下的職責而合理招致的各種費用、開支和開銷。
- 3.10 閣下茲授權及請求本銀行代閣下及(如本銀行酌情認為適當)以閣下名義，發出任何及一切指示，簽署任何及一切文件及採取本銀行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及一切其他行動，通過本銀行任何分行或任何其他有關各方，把通信轉交閣下。閣下茲授權本銀行酌情發出書面通知給有關各方以轉交通信或履行本銀行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

第 4 部份 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如本第 4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4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委任本銀行及本銀行的職能

- 1.1 就後述各項，本銀行茲獲委任為閣下的投資顧問並受本部份所載章則及條款規限：由閣下所指定及獲本銀行接受根據本第 4 部份提供顧問服務，所不時交付或在有關證券帳戶保管的一切證券；由閣下指明及獲本銀行接受根據本第 4 部份提供顧問服務，所不時存入有關指定帳戶的一切款項；以及由指定證券帳戶所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產生的一切款項。
- 1.2 閣下茲授權本銀行履行以下任何或一切服務：
 - (a) 在非全權委託基礎上，以及在個別情況下遵照閣下指示，以閣下代理人名義代表閣下及以閣下名義行事，把投資組合中款項進行投資，買入及認購證券，以及交換、出售及處置投資組合內之證券；
 - (b) 選擇本銀行不時認為適當的股票經紀執行閣下的指示，以及代表閣下與該等股票經紀處置事務；及
 - (c) 提供本銀行與閣下不時協議的其他服務。
- 1.3 本銀行可不時應閣下要求或主動向閣下提供市場觀點、研究產品、投資意念、對特定投資項目及風險管理機會的意見、或投資建議(統稱為“投資資訊”)，閣下可自行判斷全部或部份接納或不接納。本銀行提供任何投資資訊給閣下時，須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組合的目標及限制(根據閣下與本銀行不時協議者)。

2. 聲明、保證及確認

- 2.1 閣下茲向本銀行聲明閣下現在或將來：
 - (a) 對金融及稅務事宜有充份的知識、經驗及了解，能夠評估投資資訊、所指示本銀行執行的交易所受到的規管以及本銀行可能訂立的法律章則及條款；
 - (b) 能夠就指示本銀行執行的該等交易的重大章則、條款及風險作出投資決定，以及基於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考慮該等交易是否適當；以及
 - (c) 有財力承受因進行交易或買賣證券所引致的虧損風險。
- 2.2 每次閣下根據本主協議發出指示給本銀行，閣下確認：
 - (a) 該投資組合並非由本銀行管理、監察或監督，閣下須負上全責管理、監督及監察該投資組合；
 - (b) 閣下以投資資訊為基礎，經 (i) 閱覽閣下認為有關的證券及交易資訊、(ii) 作出提問並尋求閣下認為需要的獨立意見及 (iii) 基於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考慮該等證券及交易是否適當後，決定指示買入或出售證券或參與交易或採取行動，責任及風險須自行承擔風險；
 - (c) 本銀行無責任更新已提供給閣下的任何投資資訊。在投資資訊提供給閣下後才發生的事件，可能令投資資訊不能再反映現況，本銀行並不保證該等證券的走勢會與投資資訊吻合；以及
 - (d) 閣下指示本銀行進行的交易，可能出現於第 7 部份所載風險披露聲明中的任何或一切風險。

3. 產品規格

- 3.1 如本銀行就任何衍生工具產品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向閣下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服務，本銀行將應閣下要求，同時在不違反任何法例或限制下，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產品的發行機構產品規格、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招售文件。閣下同意及確認，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從第三者(包括任何證券或有關衍生工具產品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處獲得或發放並提供給閣下的任何資訊，不論是產品規格或其他資訊，究竟準確或正確與否，本銀行概不負責。

4. 費用、成本及支出

- 4.1 本銀行提供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須收取費用，本銀行一經同意向閣下提供該等服務，將向閣下頒佈有關收費，本銀行經給予閣下三十天通知，可不時更改收費率。
- 4.2 本銀行提供本協議所載服務及在提供服務之限度下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所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稅項、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及費用)，閣下同意付還本銀行。本銀行因 (a) 行使或未能行使本銀行在本主協議下的權利或履行本主協議下的任何職責，(b) 依賴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c) 任何授權人士對該投資組合作出任何處置，或本銀行真誠地按由代表閣下的任何人士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行事，或 (d) 該投資組合遭扣押或執行其他法律程序，以致本銀行蒙受或承擔任何債務、損害賠償、索償、要求、行動或訴訟及所有本銀行合理承擔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同意按要對本銀行作彌償。
- 4.3 本銀行就閣下結欠本銀行的一切款項，對該投資組合擁有留置權，不論欠款是現在或將來的、實際或然的及屬於何種貨幣。本銀行可隨時(按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章則，費用由閣下承擔)運用該投資組合的收益(或為閣下持有的或須付予閣下的任何其他款項)償還該等欠款，同時基於此目的把任何款項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4.4 縱使本主協議終止，本主協議明示對本銀行作出的彌償，應持續有效及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同時應附加於及不影響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彌償。

5. 本銀行的責任

- 5.1 閣下特此承諾應本銀行請求追認及確認本銀行為適當履行本協議下職責所依法作出或促使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事情。
- 5.2 本銀行或本銀行任何主管人員、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無須對後述各項承擔責任：失去令該投資組合增值的機會、該投資組合減值、在事實或判斷上有錯誤或法律錯誤；該投資組合出現投資虧損；或在執行本主協議上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但本銀行履行本協議下職責如有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則例外。
- 5.3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對於任何專業顧問、經紀、交易商、代理人或任何締約方或根據本協議聘用的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本銀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作為或不作為乃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引致。

第 5 部份 互惠基金服務章程及條款

下列章程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程及條款。如本第 5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5 部份的條款為準。此外，就任何單位交易，如本第 5 部份的條款，與第 2 部份的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5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服務範圍

- 1.1 本銀行茲獲委任為閣下的代理人以執行閣下的指示持有、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或不時執行閣下擬就或須就基金發出的而本銀行同意處理的任何其他指示，但均須受本主協議的章程規限，包括代閣下發出指令或要求以認購、買入、轉換及贖回單位，以及將有關文件及款項轉給適當的基金代表。本銀行可委任及使用分代理人執行本主協議下的職責。
- 1.2 閣下特此明示同意及授權本銀行根據本主協議持有所認購或轉給閣下的任何單位，或根據本主協議章程及條款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3 部份章程及條款安排託管該等單位。
- 1.3 閣下又授權本銀行按閣下指示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為閣下持有的任何單位。本銀行獲閣下明示授權向有關基金代表轉達閣下的指示，以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閣下持有的任何單位，以及代閣下簽署一切必需或有關的文件。
- 1.4 如閣下擬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任何單位，或查詢及修改閣下持有單位的任何細節，閣下同意本銀行可按閣下指示，作出必需的安排以進行該等事情(包括安排由指定帳戶轉撥資金)以及從指定帳戶扣付任何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或將贖回或轉移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其他成本後，存入指定帳戶內。
- 1.5 閣下確認有關執行閣下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的通知單或確認書，有關基金代表將發給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本銀行可自行或促使代名人發另外的結單給閣下。

2. 指示

- 2.1 閣下發給本銀行的指示必須清楚和清晰，一切事務處理、交易及指示，必須遵守本銀行與有關基金的基金代表就認購、買入、轉換、轉移及贖回單位及其他附帶事項所訂定的規範程序，包括但不只限於該基金所適用的交易日及交易期限(“程序”)。本銀行無責任按照口頭指示行事或對之作回應。閣下可通過任何該等設施，以書面發出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但在一切情況下必須遵照本銀行規定的方式。閣下須負上全責，確保申請書或請求書中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詳盡準確。本銀行不負責查核該等資料是否詳盡準確。如閣下因填寫申請書或請求書有錯或有遺漏而承擔任何後果或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 2.2 本銀行須待收到後述各項，方接受認購、買入、轉移或贖回單位的指示：**(a)** 已簽署妥當的申請書或請求書，格式為本銀行規定者，或如本銀行已有指明，格式為有關基金所規定者；**(b)** 如屬認購或買入，須待收到款項；以及 **(c)** 任何其他必須的資料或文件。
- 2.3 本銀行無責任隨時接受任何指示，而拒絕接受指示亦無須申述理由。然而，本銀行一經接受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則未得本銀行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指示。閣下同意本銀行無責任執行任何指示以撤銷、更改或修改先前發給本銀行的指示；如先前的指示已完成執行，或本銀行認為沒有充足時間或不能執行指示以撤銷、更改或修改先前的指示，本銀行無須對閣下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支出承擔責任。
- 2.4 閣下明白及同意，視乎當前情況，閣下發給本銀行的指示，可能無法執行，閣下同意因此招致的一切損失，應由閣下承擔，除非有關損失是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者。閣下又同意，因執行閣下指示的方式或選擇的時間所招致的損失，本銀行無須承擔責任。此外，因通訊設施失靈或故障或其他非本銀行所能合理控制及預期的原因，以致阻延傳送或執行指示，本銀行無須承擔責任。
- 2.5 單位的實際交易買賣價，是由基金根據最新的設立文件及招股文件及程序而訂定。本銀行或本銀行代表在任何時候所報的資料只供參考。
- 2.6 在不影響上文第 2.3 條規定下，如以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義持有的不附帶以任何人包括本銀行為受益人的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的任何單位數目或數額不足，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完全或部份拒絕接受贖回該等單位的指示。

3. 單位信託儲蓄計劃

- 3.1 本銀行設有單位信託儲蓄計劃，讓客戶每月定期投資購入若干基金單位。本銀行保留權利酌情接受或拒絕讓閣下申請參與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此外，本銀行保留權利酌情將任何基金納入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或自單位信託儲蓄計劃剔除，而不另行通知閣下。如閣下參與本銀行的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本第 3 條規定應告適用。
- 3.2 閣下同意每月按提交本銀行的申請書中所指明的數額供款，以購入單位信託儲蓄計劃基金單位。除本銀行另有訂明外，單位信託儲蓄計劃各基金的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1,000 港元(或本銀行預先三十天通知閣下不時修訂的其他指定數額)。
- 3.3 除不時生效的法例及/或規例另有規定外，閣下開始每月供款前，無須就任何基金作出整筆的初始投資。
- 3.4 閣下茲授權本銀行自指定帳戶支取單位信託儲蓄計劃的一切每月供款。本銀行將在不時通知閣下的日子，每月自指定帳戶支取供款。閣下承諾及同意在每月的支款日期前，將單位信託儲蓄計劃的供款，存入指定帳戶。如指定帳戶內的可用資金，不足以支付該月份的供款，則本銀行無責任為閣下安排作出該月份的投資。
- 3.5 如有下列情事，本銀行無須預先通知閣下，即有權終止讓閣下參與單位信託儲蓄計劃，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停止投資於特定基金：
 - (a) 指定帳戶連續兩個月沒有足夠的可用資金支付供款總額；或
 - (b) 閣下持有的任何基金單位，低於該基金指定的最低持有額。
- 3.6 本銀行通常在收到來自指定帳戶供款的下一個營業日，把閣下的每月供款進行投資；如該營業日並非有關基金的交易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同時又是該基金的交易日進行投資。如有關基金的單位暫停買賣，本銀行可於恢復買賣當日，把所收到的每月供款為閣下買入單位。而閣下的每月供款，自本銀行收到及持有以至進行投資為止的期間，將不獲計發利息。根據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所認購或購入的單位的實際價格，應由有關基金按照最新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招股文件以及有關程序訂定。
- 3.7 在不影響第 2.3 條規定下，如閣下發出指示以 **(a)** 終止參與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或 **(b)** 更改或修訂閣下就參與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所發出的現行指示，本銀行必須在下個供款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收到該指示，方為有效。如本銀行收到閣下的終止參與單位信託儲蓄計劃指示或修改或修訂單位信託儲蓄計劃的現行指示時，離該月份供款日期不足一個營業日，本銀行有權按本銀行所存檔的閣下現行指示，從指定帳戶支取閣下的每月供款，如閣下因此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本銀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4. 陳述、保證及確認

- 4.1 閣下明白本銀行無權代任何基金接受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的申請或請求。本銀行收到已填妥的申請或請求或付款或材料，並不構成本銀行或該基金接納申請或請求。
- 4.2 閣下明白該等基金並非本銀行或本銀行任何聯營公司存款或其他責任，或獲得本銀行或本銀行任何聯營公司擔保。

- 4.3 閣下明白該等基金會有投資風險，包括可能蝕去所投資的本金。閣下茲聲明及保證完全明白投資在該等基金涉及的風險，同時會向本銀行或有關基金索取於交易當日可能存在的最新版本的招售備忘錄、招股章程或報告。
- 4.4 閣下明白，除本銀行根據第 4 部份給予閣下的意見外，本銀行並無任何代表獲授權代表本銀行或任何基金就任何基金或任何其他投資項目提供意見或陳述。閣下同意審慎考慮本銀行代表或任何基金代表就任何基金或任何其他投資項目所提供的意見或陳述，並作出提問及尋求閣下認為適當的獨立意見。
- 4.5 閣下保證基金並非由任何美國居民或合夥商號或法團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領土或屬土法例成立的其他個體認購或代之認購，同時承諾如閣下或受益人移居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土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即時通知本銀行。
- 4.6 閣下獲發單位及進行基金買賣，本銀行通常會收到該基金或基金代表的佣金，或獲得折扣或回扣。閣下確認及同意本銀行可就發出單位及其他基金買賣，自行保留所收到的任何佣金、折扣或回扣。
- 4.7 閣下表明有必需的法律身份、權限及權力訂立本主協議及本主協議預期的任何交易。本主協議應構成而嗣後任何單位交易將構成對閣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 4.8 本銀行可應閣下請求向閣下提供基金產品規格及任何有關招股章程或招售文件。閣下同意及確認，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給予閣下的任何資料，不論是有關產品規格或其他資料，均由第三者提供或發放(包括任何證券或有關衍生產品發行商或交易對手)，該等資料準確或正確與否，本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6 部份 衍生產品服務章程及條款

下列章程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 1 部份所載的一般章程及條款。如本第 6 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 1 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6 部份的條款為準。此外，就任何衍生產品交易，如本第 6 部份的條款，與第 2 部份的條款抵觸，應以本第 6 部份的條款為準。

1. 衍生產品交易

- 1.1 本銀行茲獲委任及授權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所載章程及條款為閣下執行衍生產品交易。本銀行亦可以當事人身份根據本協議所載章程及條款為閣下執行衍生產品交易。
- 1.2 就任何衍生產品交易，本銀行可應閣下請求，向閣下提供載明有關衍生產品的規格、性質及其他細節的產品規格、招股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衍生產品摘要**”)。
- 1.3 閣下根據本主協議通過本銀行執行任何衍生產品交易，所依據的基準是在執行衍生產品交易前，閣下將細讀有關的衍生產品摘要(如有按上述第 1.2 條向閣下提供)，同時充份明瞭該衍生產品的規格、性質及其他有關細節以及涉及的風險。
- 1.4 閣下明瞭及確認，衍生產品交易可規定於交收日(“**交收日**”)以現金或相關資產交收。

2. 指示

- 2.1 本銀行一經接獲執行衍生產品交易的指示，而閣下必須在執行該項交易時支付款項(“**交易價值**”)，則本銀行有權在指定帳戶的貸方結存及/或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中，耳記或保留一筆完全相等於該項衍生產品交易金額的款項，或一筆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全權認為適當百分率的款項，直至本銀行實際收到交易對手的確認書確認指示無法執行，本銀行方會發放所耳記或保留的交易價值，但如指定帳戶的可用資金及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不足以支付交易價值，則本銀行有權不受理或執行有關指示。閣下又同意在閣下發出指示執行該衍生產品交易時，須確保指定帳戶中有足夠的可用資金支付交易價值。縱使上文另有規定，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全權而無須再行通知閣下，即可執行閣下的指示以執行該項衍生產品交易，即使在閣下發出指示時，閣下指定帳戶中的可用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價值，在此情況下，閣下在發出有關指示後應盡快將足夠的可用資金存入指定帳戶以支付交易價值。
- 2.2 除非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另外訂明或接受者，如本銀行執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的指示，現須或將須(不論是基於送達通知，滿足任何條件等)於有關交收日，以現金代閣下就衍生產品交易進行交收，則只有當指定帳戶中的可用資金及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足以全數應付交收責任，本銀行方接受指示，為閣下執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在有關衍生產品交易的責任仍然存續期內(或本銀行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本銀行有權自指定帳戶的貸方結存及/或預先安排的可用透支信貸中，指定或保留該等數額(或本銀行酌情決定的較低數額)，直至本銀行實際收到交易對手的確認書，確認交易無法執行，屆時本銀行將發還所指定或保留的數額。閣下又同意在發出指示執行任何衍生產品交易時，須確保指定帳戶有足夠資金及/或預先安排的透支信貸，可供衍生產品交易交收之用。縱使上文另有規定，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全權著手執行閣下的指示而不另行通知閣下，即使於閣下發出指示之時，閣下的指定帳戶中沒有足夠的可用資金供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收，在此情況下，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後，應盡快存放足夠的可用資金入指定帳戶內，以供衍生產品交易交收之用。
- 2.3 如所執行的衍生產品交易涉及相關資產，而本銀行現須或將須(不論是基於送達通知，滿足任何條件等)於有關交收日，以實物形式代閣下交付指定數量的資產，則除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另有訂明或接受者外，本銀行須在下列情況下接受指示：
 - (a) 於收到閣下的指示時，該等資產已貸記入閣下的證券帳戶內；或
 - (b) 在本銀行為閣下執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前，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授權代表已將指定數量的資產，存入或安排存入或轉給本銀行。在有關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收責任仍然存續期間(或本銀行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本銀行有權將閣下證券帳戶中的或另外交付本銀行的特定數量資產，指定作交收用途，在此期間閣下不得出售、轉讓、轉移、變賣或以其他方處置任何該等資產。閣下又同意在發出執行該衍生產品交易的指示時，須確保證券帳戶中有足夠數量的資產以供衍生產品交易交收之用。
- 2.4 不論閣下有否遵從第 2.3 條規定，本銀行在收到有關指示時，有權自指定帳戶的貸方結存及/或預先安排的可用信貸中，指定或保留一筆不少於該特定數量資產 100% 全值(由本銀行全權酌情估計)或任何百分率的款項，直至 (a) 特定數量的資產已根據第 2.3 條存入或轉入本銀行及指定作交收用途；或 (b) 本銀行或本銀行代理人實際收到確認該有關指示未能執行。
- 2.5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下，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隨時：
 - (a) 不接受閣下就任何衍生產品交易的指令或指示而無須申述理由；以及
 - (b) 以公開代理人身份為閣下執行衍生產品交易，或要求閣下直接以當事人身份執行衍生產品交易，在此情況下，閣下須簽署本銀行所要求與該項衍生產品交易有關的一切文件。
- 2.6 本部份中所用“**指定帳戶**”一詞：(a) 就以港幣執行的交易，應單指港幣指定帳戶，本銀行在履行本部份的責任時，毋須考慮外幣指定帳戶中的任何貸方結存；以及 (b) 就以港幣以外的任何貨幣執行的交易，應單指外幣指定帳戶，本銀行在履行本部份的責任時，毋須考慮港幣指定帳戶中的任何貸方結存。

3. 確認

- 3.1 閣下根據本主協議通過本銀行訂立的每項衍生產品交易，將獲本銀行發給確認書，以資證明衍生產品交易的條款，該確認書載有足夠的詳細資料，以確定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確認書**”)。確認書將構成本主協議就有關衍生產品交易的補充及組成部份。就特定的衍生產品交易，如有關確認書的規定，與本主協議的規定有抵觸，以有關確認書的規定為準。
- 3.2 閣下承諾小心審閱所有確認書，在收到確認書三(3)個營業日內副署該確認書副本並將之送還本銀行以確認其準確性。
- 3.3 如閣下質疑任何確認書的準確性，須在收到或視為收到該確認書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銀行在有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其他期限)，以書面形式向本銀行提出異議，並一併提交一切有關證據。
- 3.4 如在第 3.3 條所載期限內，本銀行未有收到閣下任何確認或異議，閣下將視為確認及接受該確認書的準確性，同時此後不容否認該確認書或其任何部份的準確性。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毋須就該確認書涉及的任何衍生產品交易，對任何申索承擔責任，縱使該確認書因任何人未獲授權、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任何不符、遺漏或偏差。

4. 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收及到期或贖回

- 4.1 就任何會到期的衍生產品交易，除非於交收日就衍生產品交易採取適當的贖回行動，否則以下規定應告適用：
 - (a) 閣下有全責了解閣下在衍生產品交易中的權利及交易條款，以及就衍生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
 - (b) 如閣下未有在交收日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發指示給本銀行：(1) 如衍生產品交易的贖回並非強制性的，閣下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與衍生產品交易的贖回有關的一切權利及應佔權益；(2) 如衍生產品交易的贖回是強制性的，本銀行可全權酌情轉讓或出售證券帳戶中任何證券，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如本銀行因出售證券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招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本銀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須按要對本銀行作出全數彌償。

- (c) 如閣下在交收日至少三(3)個營業日前，通知本銀行就衍生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本銀行無責任執行指示，除非及直至本銀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收到足夠的即時可用資金，否則上文 (b) 款規定應告適用，猶如閣下未有及時發指示給本銀行。
- 4.2 如衍生產品交易規定以現金或相關資產進行交收，則於交收日進行交收時，閣下承諾：
- (a) 如該衍生產品交易規定在交收日以現金進行交收，閣下須在交收日前，向本銀行提供足夠的可用資金，令本銀行得以代閣下完全履行交收責任。如交收日已屆，但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本銀行獲授權轉讓或出售證券帳戶中任何證券，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如本銀行因出售證券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招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本銀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須按要求對本銀行作出全數彌償；及／或
- (b) 如該衍生產品交易規定以交付相關資產的形式進行交收，閣下須在交收日前，向本銀行交付指定數量的資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如閣下未有在交收日或之前履行交收責任，本銀行獲授權代閣下買入必需的資產以履行閣下的交收責任。如本銀行因買入證券及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閣下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招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本銀行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須按要求對本銀行作出全數彌償。本銀行茲獲授權自閣下交付本銀行的資產組合中，撥用、提取及／或應用有關數量的適當資產，以就衍生產品交易進行交收。
- 4.3 在不影響上文規定下，本銀行無責任不時通知閣下交收日將屆，或代閣下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本銀行在有關確認書中另有協議或另外與閣下備有書面協議。如本銀行同意不時通知閣下任何交收日，或代閣下就任何衍生產品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可實施本銀行認為適當的章則及條款。
- 4.4 於交收日，本銀行有權自指定帳戶支取衍生產品交易整筆應付款項(包括但不只限於買入價、一切費用、佣金、印花稅、稅項、徵費及其他所有合理招致的支出)。
- 4.5 衍生產品交易在扣除一切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費用及其他合理招致的支出後的所得淨款項，應首先用於償還(不論全部或部份)在本主協議下結欠本銀行的一切債項(倘有)，餘款(倘有)則存入指定帳戶。
- 5. 確認**
- 5.1 閣下同意，不論閣下的指定帳戶有多少可用資金，閣下仍須對本銀行根據閣下的指示執行的任何衍生產品交易所產生的一切交收及其他責任負責。此外，閣下同意如本銀行認為或懷疑閣下現在或，可能不能或不願意履行閣下對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收或其他責任，本銀行有不受約束的酌處全權，隨時結清本銀行代閣下執行的任何或一切衍生產品交易合約，在聯交所或其他有關交易所買入相關資產以平掉淡倉，或在聯交所或其他有關交易所賣出衍生產品以平掉好倉，或就有關衍生產品交易採取本銀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5.2 閣下同意及向本銀行確認：
- (a)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無須對由第三者(包括任何衍生產品發行商或衍生產品交易對手)提供或發放予閣下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正確負責，不論該等資料見於有關衍生產品摘要或別處；以及
- (b) 本銀行提供給閣下的任何衍生產品摘要僅為閣下所用，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將不會構成對閣下進行衍生產品交易之要約。

第 7 部份 風險披露聲明

閣下要求本銀行提供服務，即確認及同意已閱讀、完全明瞭及同意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

買賣證券風險

證券價格時有波動，有時更會出現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更可能會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既可能獲利，亦可能出現虧損。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既沒有盈利往績，亦無須提供將來的盈利預測。創業板股票的股價可能十分波動和流通性很低。閣下必須經過適當和審慎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由於創業板市場的高風險及其他特性，因此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創業板股票的現行資料，只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網站找到。創業板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部份或對買賣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瞭之處，必須向獨立專業人士諮詢意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Nasdaq-Amex 證券的風險

Nasdaq-Amex 試驗計劃(“該計劃”)證券是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閣下在買賣該計劃的證券前，必須先諮詢本銀行及專業顧問意見及熟悉該計劃。閣下必須明白，該計劃證券並不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證券受加以監管。

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損風險很大。在某些情況下，閣下蒙受的虧損，可能超出初期的按金。即使採用附帶執行買賣盤，例如“止蝕”或“限價”盤，亦未必可以避免虧損。由於市場情況，可能無法執行止蝕或限價盤。閣下可能要在短時間內加補按金(補倉)。如不在限期內補倉，閣下可能會被斬倉。如閣下的帳戶因此出現赤字，閣下仍須承擔責任。因此，閣下在進行買賣前，必須先研讀及明瞭期貨合約及期權，並審慎考慮究竟該等交易是否適合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閣下買賣期權，閣下必須明瞭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的程序，以及在行使期權或期權到期時閣下的權利及責任。

• 買賣期貨及期權的一些額外風險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基本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基本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上商期貨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遭追收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能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上商期貨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

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上商期貨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上商期貨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您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您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上商期貨可能是閣下所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很大。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您的最初按金款額。即使您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移動止蝕」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數額，因為市場情況可能會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在限時內存入額外的按金款額。如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您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結算。您將要為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您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您可以參照產品簡介及資料概要以進一步了解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電子買賣服務的風險

由於存在不可預測的通訊量擠塞及其他原因，閣下應明白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體在本質上並非是可靠的通訊媒體，而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體進行的交易，可能 (a) 在傳送及接收任何或一切證券交易或其他資料時，出現故障或延誤；以及(b) 未能或延遲執行交易，或執行價格與閣下發出指示時的現行價格不同。閣下明白存在系統風險，包括硬件及/或軟件故障，而任何該等系統故障，可能令致閣下任何或一切交易指示不能執行。閣下明白任何或一切證券交易指示，存在傳送中斷、失真、遺漏或被封鎖、截取、被誤解或通訊出錯等風險。閣下明白任何或一切證券交易指示一經發出，一般無法取消。閣下接受上述風險以及用互聯網或通過其他電子或電訊媒體執行證券交易的其他風險。

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

衍生產品具有衍生元素。市場情況改變可能會令該等衍生產品價值大幅波動。故此，衍生產品價格或市場風險，可能較閣下熟悉的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高得多。由於衍生產品交易甚為複雜，會有鉅額虧損風險，因此不適合大多數投資者。本項通知未能盡錄衍生產品或本銀行作為閣下代理人所執行的任何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及其他重要特性。因此，閣下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先諮詢法律、稅務、財政及其他有關專業顧問意見。閣下必須基於本身經驗、環境、目標及資源，判斷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或(倘適用)閣下的營運、業務或機構。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閣下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閣下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若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閣下尚要面對外匯風險。交易所可能規定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閣下或不能就有關產品進行買賣。

•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閣下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故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閣下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觸及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屆時閣下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N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R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愈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愈低，但槓桿作用便愈小。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並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當牛熊證被收回時持有人會損失全筆財務費用及融資成本。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

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閣下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些額外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的表现，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運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包括完全複製策略、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及綜合複製策略)。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基金的表現可能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现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及所採用之不同策略等因素；閣下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若對手失責或不能履行責任，基金或要蒙受損失。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買賣高息票據的風險

高息票據的回報，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某隻股票指數的表现。如正股股價的走勢和閣下的看法相反，閣下可能會虧本。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蝕掉全部本金。投資高息票據的最大回報，通常只限於高息票據中預訂的現金數額，因此即使閣下對正股的走勢看法正確，所得的回報不會超過訂明的數額。高息票據的回報，取決於正股在估價日某個特定時間的表现，並不受正股在該特定時間之前或之後的股價波動所影響。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投資在高息票據並不保證閣下會有回報或收益。此外，票據發行商可能不履行責任把購買本金退還閣下或向閣下出售正股。閣下購買高息票據以追求較高回報，必須有準備要承擔較高風險。因此，閣下在執行任何交易前，必須先諮詢本身的法律、稅務、財政及其他有關專業顧問意見。閣下必須考慮本身經驗、環境、目標及資源，決定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或(倘適用)閣下的營運、業務或機構。

買賣外國股票的風險

閣下必須明瞭買賣外國股票的性質以及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買賣外國股票。閣下必須審慎考慮本身的經驗、風險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決定該等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此外，在需要時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銀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閣下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股票透支信貸風險

以交付交易融資抵押，會涉及鉅額虧損風險。閣下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所交付本銀行作為抵押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如證券)。由於市場情況，可能無法執行止蝕或限價盤等附帶執行買賣盤。閣下可能要在接獲通知後的短時間內加補按金(包括存入現金或其他額外抵押品以填補透支帳戶的赤字或利息支出)或利息支出。如不在限期內加補按金或利息支出，閣下之抵押(包括證券帳戶中持有的證券)可能會被清算而無須徵求閣下同意。此外，如閣下的帳戶因此出現赤字，閣下仍須承擔責任及仍須支付閣下賬戶之任何利息。因此，閣下在進行買賣前，必須先審慎考慮該項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授權本銀行留交信件或直接郵寄信件予第三者的風險

如閣下授權本銀行留交信件或直接郵寄信件予第三者，閣下必須立即親自領取並詳細審閱一切合約單據及帳戶結單，如有任何異常情況或錯誤時可及早發現。

滬港通及深港通主要交易風險概述

由於滬、深、港市場在交易所規則、投資環境以及投資產品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異，客戶除面對與香港股票市場投資同樣的風險外，還可能面臨其他潛在特殊風險。因此客戶在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A 股股票(“A 股”)交易前，宜掌握內地市場的證券基礎知識，了解交易所業務規則，充分知曉「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運作及風險後，始理性地參與投資。以下列舉部份涉及「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潛在風險，惟未能盡錄，客戶在參與交易前，還應認真全面了解其他可能潛在的風險因素。請參閱《交易所規則》、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網站及其他文件以了解詳情。

•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匯兌過程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 交易成本的風險

港股與滬股/深股收費項目及準則不同，投資者宜在參與滬股通/深股通前充分了解可能需要繳納的費用與各項相關稅費安排。

• 深圳創業板市場的風險

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通常處於發展初期，規模較小，經營歷史較短，業務模式或不成熟，風險管理能力或較弱，而且其業務通常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及其表現也許較波動。因此其抵抗市場風險的能力及穩定性或較低。在創業板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所以股價或相對較易被操縱，並可能因市場投機炒風而較為反覆波動。有關創業板市場的證券的規則及規例在股本及盈利能力方面，並不如主板市場規則般嚴格。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未必有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格折讓此產品。此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通性將會受到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第 8 部份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注意事項

以下列舉部份涉及「滬股通」及「深股通」的運作，惟未能盡錄，請參閱《交易所規則》、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網站及其他文件以了解詳情。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及「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請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以了解進一步資料。另外，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不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北向交易。

• A 股存管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客戶不能以股票實物形式提取 A 股。

• 額度限制

每日額度用完時，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客戶切勿意圖「預留」或「霸佔」額度而輸入買盤訂單。

•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股通」及「深股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客戶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股通」及「深股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 收市競價對買賣的限制

深圳證券交易所設有收盤集合競價交易時段，該時段內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這對投資者的買賣策略可能有影響。

• 價格限制

客戶須留意上交所及深交所實行價格限制，所有 A 股交易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即落盤價格不可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 A 股的價格限制則為+/-5%)。

• 回轉交易限制

客戶不可以回轉交易方式(俗稱「即日鮮」)進行 A 股買賣，於交易日(T 日)買入的 A 股只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

• 強制出售安排

本行有權於接獲香港交易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客戶只能買賣合資格股票。當一些原本為「滬股通」或「深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股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或港交所網站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的限制 [只適用於深港通]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 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對單一 A 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 A 股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對單一 A 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 A 股股份總數的 30%。客戶須自行確保持股比例不超過相關規定，若超過持股限額，香港交易所將識別並安排強制出售相關 A 股。當客戶持有或控制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達 5% 時，其須以書面形式於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公司，客戶將不得於該三個工作日內買賣有關上市公司的股份。當客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 5%，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客戶不得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客戶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有或所控制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 5%，客戶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信息。客戶應完全瞭解並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其他披露責任的法規。當客戶出現上述披露責任時，本行將暫停有關客戶電子交易服務直至客戶完成該 A 股之披露責任及結束有關之禁止交易期為止。

• 股票代碼、每手單位/碎股、買賣盤規模及最低上落價位等運作

客戶須按上海交易所(上交所)/深圳交易所(深交所)的交易時間進行 A 股買賣，在輸入股票買賣盤時應使用上交所/深交所 6 位數字的股票代碼。客戶所有交易均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而非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買盤每手均為 100 股(必須以整手輸入買盤)。僅賣盤可接納碎股，而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滬股/深股最大買賣盤為 100 萬股，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 0.01 元。此外，客戶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請參閱港交所網站以了解資訊。

• 交易及結算貨幣

A 股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客戶需備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進行 A 股交易。

• 只接受限價盤

A 股交易只接受以限價盤形式落盤。

• 改盤安排

如客戶欲修改已發出的 A 股交易指示，必須先取消原有指示，然後根據當時額度餘額情況發出新的指示，並重新排隊。

- **股票交收及資金結算安排**

客戶進行 A 股交易，股票交收將於 T 日進行，於 T+1 日進行資金結算(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稅費)。客戶亦應留意深交所內宣佈的紅股的上市日期為記錄日期之下一個工作天。

- **公司通訊及股東大會安排**

根據現有的市場慣例，關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發出的公司公告，客戶應自行瀏覽上交所及深交所網站以及官方指定報章及網站。另外，客戶不能委派代表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緊急情況或惡劣天氣安排**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行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若於上交所或深交所開市後，香港宣佈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由颱風生效起客戶只能透過網上/手機買賣平台渠道辦理消盤及查詢交易指示狀態。本行亦有權於緊急情況(如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而無須另行通知。另外，若上交所或深交所因天氣惡劣而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客戶將不能買賣 A 股。

- **交易相關費用安排**

港股與中國 A 股收費項目及準則不同，客戶宜在參與「滬股通」或「深股通」前充分了解可能需要繳納的費用、徵費及稅費等安排。另外，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代扣代繳股息的 10% 為企業所得稅。

- **其他**

本行有權向香港交易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香港交易所可能將該等資料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或深交所作監察及調查之用。倘發現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或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香港交易所要求本行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香港交易所或會應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本行拒絕處理客戶訂單。本行有權執行有關要求。

客戶須接納滬股通及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禁限、遵守上述交易所之規則、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使用中華通服務及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法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規定或條件，對違反以上情況時需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上交所和深交所或會透過聯交所要求本行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甚至要求本行拒絕向客戶提供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服務。本行有權執行有關要求。

客戶若因為滬股通交易或深股通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上交所子公司、深交所、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